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

蘇玉龍校長、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楊德芳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孫同文主任秘書、黃源協院長、楊振昇院長、林霖院長、張振豪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陳龍飛代理主任

二、教師代表

楊玉成教授(請假)、陳正芳副教授、林為正副教授、張英陣副教授、王珮玲副教授、李玉君教授、林蘭芳副教授(請假)、梅慧玉副教授、胡毓彬教授、林欣美教授、賴法才副教授(請假)、柯冠成副教授、游子宜教授(請假)、戴有德副教授、黃光璿副教授、張克寧助理教授(請假)、施明祥教授(請假)、侯建元副教授、魏學文教授、李佩君教授(請假)、林敬堯教授、郭明裕教授、林素霞教授、張源泉教授(請假)、吳京玲副教授、蔡金田副教授(請假)、徐敏雄副教授、林妙容副教授(請假)、謝淑敏助理教授(請假)、邱東貴副教授。

三、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

四、職員代表：侯東成簡任秘書(請假)、黃淑榕組長(請假)、簡文章組長、莊宗憲秘書、曾敏組長(請假)。

五、學生代表：洪婉軒同學(請假)、陳偉平同學(請假)、陳昱桂同學(請假)、楊慧儀同學、張維庭同學、黃楷云同學。

列席人員：李美賢中心主任(請假)、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請假)、黃淑玲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張振豪中心主任、蕭如杏約用組員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丁衣玲專員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提案事項

- 一、擬於 105 學年度起申請增設「智慧電子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 審議。
-----3
- 二、擬於 105 學年度起申請增設「諮商與應用心理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 審議。
-----3
- 三、有關 105 學年度起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之入學新生將採學籍分組乙案，提請 審議。
-----4
- 四、有關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擬設立「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 審議。
-----4
-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 6
- 六、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7
- 七、本校 105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草案，提請 審議。
-----7
- 八、本校 104 學年度學雜費(含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學分費調整幅度訂定事宜，提請 審議。
-----8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肆、提案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擬於 105 學年度起申請增設「智慧電子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培訓具備廣度及適應性之智慧電子領域工程人才，進而增強學程的技術性、實踐性與跨學科性，加強畢業生的技能以符合未來建設發展需求，擬於 105 學年度起申請增設「智慧電子學士學位學程」。
- 二、本案業經電機系 104 年 4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科技學院 104 年 3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教務處 104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及 104 年 5 月 6 日第 14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校外委員進行專業審查。
- 三、檢附審查意見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詳如[附件 1-1【見第 10 頁】](#)至[附件 1-2\(請點選超連結\)](#)，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於 105 學年度起申請增設「諮商與應用心理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教育部學生輔導法之通過，提供在職人員輔導知能精進以及培育輔導相關人力，擬於 105 學年度起申請增設「諮商與應用心理碩士在職專班」。
- 二、本案業經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104 年 3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教育學院 104 年 3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研究發展處 104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書面審議及 104 年 5 月 6 日第 14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校外委員進行專業審查。
- 三、檢附審查意見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詳如[附件 2-1 至 2-2【見第 11-26 頁】](#)，請 卓參。

決議：

- 一、本案計畫書請依規定體例填報，「申請增設班別」應改為「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申請案名」應改為「教育學院諮商與應用心理碩士學位

學程在職專班」。另請檢視師資結構是否符合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之規定，如：1.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2.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請教育學院修正計畫書內容後，報送教育部審查。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 105 學年度起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之入學新生將採學籍分組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輔導與諮商研究所(以下簡稱輔諮所)、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成教所)兩所教師已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新設終身學習與諮商心理學系第二次聯席會議(如附件 3-1)，討論系名補正及學籍分組案，但因 104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已來不及進行學籍分組之作業，故先做成 105 學年度起學籍分組之決議。
- 二、另本校前以 103 年 12 月 19 日暨校教字第 1030016273 號函(如附件 3-2)函送教育部之更名說明當中並已陳述：「…，新學系的大學部規劃採學籍分組(105 學年度起適用，104 學年度先以課程教學分組)，分成「諮商心理組」與「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前者的課程規劃為培育輔導專業人才，後者則為培育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專業人才。」，更名案並經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90493 號函(如附件 3-3)同意在案。
- 三、依本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核程序規定，學籍分組屬於調整之項目，應送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並納入總量提報作業報部。
- 四、本案業經輔諮所、成教所兩所教師於 104 年 4 月 8 日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籌備會聯席會議(如附件 3-4)、教育學院 104 年 4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如附件 3-5)、教務處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及 104 年 5 月 6 日第 14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上開各項會議紀錄及本校報部公文，詳如附件 3-1 至 3-5【見第 27-32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擬設立「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前以 103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9763 號函(如附件 4-1)函知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並檢送「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如附件 4-2)及計畫申請書。鑒於高階人才對產業發展及科技創新之重要性，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業將發展兼顧產業及尖端研究的碩博士培育方案列為重點推動工作項目，並據以發布「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以培育人才進入企業研發部門為主要目的，促使大學與優質企業法人合作，建立產業互動之高階人才培育機制。
- 二、本校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以下簡稱國比系)長期以來致力於和國際文教與教育相關產業的合作，無論在實習安排、課程規劃、特色人才培育相關計畫申請上，皆有一定之成效。為深化國際文教專業、培養高階人才、研發國際文教人才培育模式、研擬與精進擴展我國國際文教市場之策略，希冀透過博士人才之共同育成，與產業建立長期合作與共同研究平台。
- 三、承上，本校業以 103 年 9 月 19 日暨校研字第 1030011859 號函(如附件 4-3)將經費總彙整表及計畫申請書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59550 號函及教育部 104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4196 號函(如附件 4-4 及 4-5)核定通過增設「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該部將輔導本年度獲核定之申辦案於 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博士學位學程，其招生名額 2 名自國比系博士班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另 105 學年度申設博士學位學程之專業審查程序已由本次審查替代，惟申設作業仍須經本校相關程序與會議議決，以納入 105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報部。
-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本校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及 104 年 5 月 6 日第 14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上開教育部相關來文、本校報部公文及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等，詳如附件 4-1 至 4-5【見第 33-46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同年月 29 日第 43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刪除不受年齡限制及增列「曾任編制內教師者，得免辦理著作外審」之規定（第五點）

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為提升本校教學研究品質，擬比照上開規定刪除專案教師年齡不受限制之規定。
2. 另考量專案教師係屬本校編制外教學人員，倘各用人單位應教學業務需要，遴聘「曾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專案教師者，以其業已取得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教師證書，爰增列明訂其得免辦理專門著作審查之規範。

(二) 增列編制內教師因未通過限期升等轉任專案教師相關規定（第六點、第七點）

1. 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四之(四)略以，教學人員遴聘聘期由學校自行訂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 又依 104 年 3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3 次學術業務會談紀錄，有關本校教師於期限內未通過升等即不再續聘事宜研議結論 3：「目前本校專任與專案教師之任用，各有不同規範，如為專任教師繼續得以留任服務考量，似可研議朝轉任為專案教師進用，於一定期間內(例如最長期限 2 年為緩衝)，且順利通過升等後，有機會再依循相關法定程序回任專任教師事宜。」
3. 爰為使本校專案教師聘任制度，更臻客觀且符教學實需，於第

六點增列編制內教師因未通過限期升等，得申請經系、院、校教評會通過後，專案簽准轉任為專案教師，聘期最長為二年。另於第七點增列依此轉任專案教師者，得比照本校編制內教師辦理升等。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全文，詳如附件 5-1 至 5-2【見第 47-50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90493 號函，核定本校 104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其中因院系所變動本校組織規程需配合修正部分如下：

(一) 管理學院：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二) 教育學院：

1. 新設「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由原「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整併為「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配合修正原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並刪除第四目，第五、六目目次則依序前移。

二、為符實際參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增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三、檢附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全文及教育部核定函，詳如附件 6-1 至 6-3【見第 51-67 頁】，請 卓參。

決議：

一、為免日後混淆，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文字更改為「諮商心

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將「碩士在職專班」文字移至「輔導與諮商碩士班」之後，以釋明該新設學系中之「碩士在職專班」為「輔導與諮商碩士在職專班」。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再送請教育部審查。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5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060208 號函辦理。

二、經彙整相關資料，謹將重要部分簡列如下：

(一) 本校 103 學年度全校生師比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全校生師比應在 32 以下、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 25 以下、研究生生師比應在 12 以下之基本條件，且校舍建築面積亦符合規定標準，依教育部規定，應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

(二) 本校 105 學年度招生名額係由各學院於院內招生總量先行規劃及調整後，經教務長與四個學院院長就近三年各系所招生情形、註冊率、休退學情形及未來發展趨勢等研議後，經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 專任師資數連續 2 年均未達基準者，教育部將以後端查核方式辦理，如下一學年度 6 月仍未改善，依規定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三、檢附本校 105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摘要、本校 103 學年度學校資源現況摘要表及 105 學年度招生名額規劃與各系所師資質量考核情形各 1 份，詳如 [附件 7-1 至 7-3【見第 68-73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再送請教育部審查。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學雜費(含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學分費調整幅度訂定事宜，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雜費調整案依本校學雜費收取及調整作業要點(如附件 8-1)辦理，其決策程序須經：計畫提案、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審議、舉辦公聽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審議及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
- 二、依教育部 104 年 5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56874 號函示(如附件 8-2)略以，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為 1.89%，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基本調幅上限為 2.5%。
- 三、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如附件 8-3)第 8 條，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並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得申請調整幅度放寬為基本調幅之 1.5 倍，即 3.5%。
- 四、本案業依本校學雜費收取及調整作業要點，經由行政主管、學術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本校 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分別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及 5 月 7 日召開會議，針對 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幅度及支用計畫進行討論，審議小組決議以兩案（調漲 2.5% 及 3.5%）併陳方式，提送公聽會與同學們進行溝通說明並聽取相關建言。兩次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及 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摘要說明如附件 8-4 至 8-6。
- 五、業經 104 年 5 月 13 日辦理公聽會，會中學生對調整學雜費能更健全學校財務狀況表示支持，同時建議以網路調查方式讓更多同學參與討論，公聽會紀錄如附件 8-7。
- 六、兩案比較如下：

案別	調漲幅度	調漲金額(每生每學期)	優先支用計畫項目
甲案	2.5%	546~639 元 (約增加 621 萬元)	1. 補助交通車營運 100 萬元 2. 學校建築修繕 150 萬元 3. 弱勢學生獎助學金及課外活動補助 150 萬元 4. 電腦教室及教學軟體更新維護 100 萬元 5. 電子圖書及全校性電子資料庫購置 120 萬元
乙案	3.5%	765~894 元 (約增加 869 萬元)	除前列 5 項支用計畫外，增加 6. 學生創業育成 100 萬元 7. 污水處理廠廠區電路修繕 100 萬元 8. 學校建築修繕 50 萬元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七、檢附本校學雜費收取及調整作業要點、教育部來函、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104 年 3 月 11 日及 5 月 7 日 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及 104 年 5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公聽會紀錄各 1 份，詳如[附件 8-1 至 8-7【見第 74-127 頁】](#)，請 卓參。

決議：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 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幅度為 3.5%，再送請教育部審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8 時 40 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5 學年度新增系所班組計畫校外專業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申請案名稱：「智慧電子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外審委員編號	專業審查意見	修正內容		備註 (參閱頁碼)
		修正後	修正前	
1	本計畫書唯一可以再加強的地方是，成立此學程對於暨大本身有何益處？除了為國家栽培人才以外，對於暨大本身有哪些提升，對目前的學校資源或財務有何相輔相成之效果？應給予闡述。	<p>綜上所述，成立本學程除了為國家栽培人才之外，對於本校的益處可歸納如下：</p> <p>(1) 招收優秀高中生 「智慧電子」是我國過去及未來幾年的重點發展方向，也是目前世界上各先進國家投入大量資源積極發展的領域，對於目前 E 世代高中生而言極具吸引力。配合本校科技學院擬每年暑假期間推動的高中生科學營活動，若教育部核准成立本學程，可提昇本校知名度，除有利於本校(特別是科技學院)之招生宣傳，亦可網羅各高中之優秀學生至本校修讀本學程及其它系所。</p> <p>(2) 培養在校生學習廣度 本校其他系所學生可選修本「智慧電子學士學位學程」一系列由本校老師與業界師資合開的「智慧電子」領域之實務導向課程，經由「做中學」提昇學習廣度及縮小學用落差，增加就業與創業競爭力。</p> <p>(3) 提昇產學合作能量 本「智慧電子學士學位學程」在定位上是以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的研發人才為目標，除因應課程需要新聘師資外，亦鼓勵本校科技學院(特別是電機系與資工系)老師配合國家重點發展項目，適度調整研發方向，透過和業界師資共同開課、學生至企業實習以及學程平台的互動與交流，熟悉產業界需求，將研發能量應用於解決產業界的問題。亦即，藉由「業界出題、本校老師解題」模式之逐步成形，可有效提昇本校的產學研發能量與成果。</p> <p>(4) 健全本校財務 目前本校學生總數約 6000 人(102 學年度為 5835 人、103 學年度為 6058 人)，大約是一般大學經營損益平衡所需的最低人數。若教育部核准成立本學程，經由每年多招收 50 名大學部學生，逐年增加大學部學生數，4 年後本校每年可增加大學部學生約 200 位，除教育部補助外，每年學雜費收入約增加 1 千萬，這對於本校資源最佳化分配及財務健全有相輔相成之效果。</p>	無左述內容	於 59-60 頁新增左述內容

單位主管簽章：

- ※1. 欄位不足部分請自行延伸欄位使用。
 2. 「外審委員編號」請務必填寫，若該修正有二位以上委員同時提出，請填二位以上編號。
 3. 「參閱頁碼」為修正後計畫書之頁碼。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5 學年度新增系所班組計畫校外專業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申請案名稱：「諮商與應用心理碩士在職專班」

外審委員編號	專業審查意見	修正內容			備註 (參閱頁碼)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前																																												
B	<p>惟開設本碩士班之目的雖有各級學校輔導人員進修之功能，但與相關人員之培育仍有不同。尤其中小學專輔教師尚須修習教育學程、大專校院心理師尚須符合諮商心理學程及一年之全職實習。若要培育企業組織之職場員工健康促進人員，似乎目前課程架構仍以傳統之學校與社區諮商之規劃為主，無法有效對應。建議本在職專班應對未來發展之方向有明確的定位，而師資專長、課程內容亦需加以對應配合。</p>	<p>最低畢業學分：<u>36</u> 學分；必修 <u>14</u> 學分，選修 <u>22</u> 學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數</th> <th>修別</th> <th>開課年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諮商理論與技術</td> <td>3</td> <td>必</td> <td>一</td> </tr> <tr> <td>2</td> <td>社區諮商理論與實務</td> <td>3</td> <td>必</td> <td>一</td> </tr> <tr> <td>3</td> <td>社會變遷與社區諮商發展</td> <td>2</td> <td>必</td> <td>一</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別	開課年級	1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必	一	2	社區諮商理論與實務	3	必	一	3	社會變遷與社區諮商發展	2	必	一	<p>最低畢業學分：<u>36</u> 學分；必修 <u>14</u> 學分，選修 <u>22</u> 學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數</th> <th>修別</th> <th>開課年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諮商理論與技術</td> <td>3</td> <td>必</td> <td>一</td> </tr> <tr> <td>2</td> <td>社區諮商理論與實務</td> <td>3</td> <td>必</td> <td>一</td> </tr> <tr> <td>3</td> <td>社會變遷與社區諮商發展</td> <td>2</td> <td>必</td> <td>一</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別	開課年級	1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必	一	2	社區諮商理論與實務	3	必	一	3	社會變遷與社區諮商發展	2	必	一	P. 10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別	開課年級																																										
		1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必	一																																										
		2	社區諮商理論與實務	3	必	一																																										
3	社會變遷與社區諮商發展	2	必	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別	開課年級																																												
1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必	一																																												
2	社區諮商理論與實務	3	必	一																																												
3	社會變遷與社區諮商發展	2	必	一																																												
12																																																

C	有關課程規劃方面，包含基礎必修課程 5 門及選修課程 9 門，最低畢業學分 36 學分。惟課程設計仍以基礎課程偏多(諮商理論與技術、社會變遷與社區諮商發展、團體諮商、輔導研究法、變態心理學、婚姻與家庭諮商、短期諮商、人格心理學、諮商倫理與法律、心理衡鑑、高等統計學)，並未著重在職人員以提升專業實務和應用為導向之進修目的，建議能增加實務和應用導向之課程結構。	4	諮商實務	3	必	一	4	團體諮商	3	選	二
		5	輔導研究法	3	必	一	5	諮商實務	3	必	一
		6	成人心理與發展	3	選	一	6	輔導研究法	3	必	一
		7	人格心理學	3	選	一	7	變態心理學研究	3	選	二
		8	諮商倫理與法律	3	選	一	8	婚姻與家庭諮商	3	選	二
		9	高等統計學	3	選	一	9	短期諮商	3	選	二
		10	人力資源概論	3	選	一	10	人格心理學	3	選	一
		11	NPO 概論	3	選	一	11	危機諮商	3	選	二
		12	團體諮商	3	選	二	12	諮商倫理與法律	3	選	一
		13	變態心理學研究	3	選	二	13	心理衡鑑	3	選	一
		14	婚姻與家庭諮商	3	選	二	14	高等統計學	3	選	一
		15	短期諮商	3	選	二					
		16	危機諮商	3	選	二					

		<table border="1"> <tr> <td>17</td> <td>心理衡鑑</td> <td>3</td> <td>選</td> <td>二</td> </tr> <tr> <td>18</td> <td>老人諮商</td> <td>3</td> <td>選</td> <td>二</td> </tr> <tr> <td>19</td> <td>科技管理</td> <td>3</td> <td>選</td> <td>二</td> </tr> </table> <p>新增實務與應用為導向的課程，如老人諮商、NPO 概論、人力資源概論、成人心理與發展、科技管理。</p>	17	心理衡鑑	3	選	二	18	老人諮商	3	選	二	19	科技管理	3	選	二		
17	心理衡鑑	3	選	二															
18	老人諮商	3	選	二															
19	科技管理	3	選	二															
B	本「諮商與應用心理碩士在職專班」所謂的「應用心理」有分組或課程分群的概念嗎？何不以原來的所名規劃在職專班呢？不無疑惑！	無，因為專班是放在院層級，必須與原有所名有所不同。																	
B	第二頁招生名額來源，宜先在校內之招生委員會確定將由哪些系所之日碩班名額調整而來，若有會議紀錄尤佳。	招生名額將於本校總量填報前召開相關會議確認。																	
B	第九頁之二是以日碩班全職學生且尚未有工作經驗的角度在思考如何縮短學用落	依照委員建議修改。				P. 9、P. 10													

	<p>差，提升學生就業力。若以在職進修的角度思維，或許主要目的應該是提升其實務工作上的專業能力，而非輔導其轉職。</p>			
B	<p>課程設計或許可以多一些二學分的課程，在夜間排課上可以一個晚上安排兩門課四學分，若三學分並安排三天的課程，不符合學生觀點的經濟效益，若要預計兩年畢業可能也相當困難。</p>	<p>本專班為週末上課，因此不在平日夜間排課，學生上課時間為一整天，因此仍以三學分之課程為主。</p>		
B	<p>師資結構部分，提及有支援教師十位，惟其專長若不盡然符合課程規劃之需求，亦建議適度增聘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p>	<p>本計畫書已在基本資料表「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規劃新聘之師資。</p>		
C	<p>計畫書提到為因應社會快速變遷所衍生之生活壓力導致自殺、家暴、性侵及霸凌議題層出不窮，凸顯社區及學校心理健康工作之重要性及心理健康促進</p>	<p>依照委員建議修改。</p>		P. 5、P. 6

<p>工作人員之需求日益增加。然在本計畫書之人力需求評估仍著重在提升各級學校輔導人力之培育，以符應學生輔導法通過後之人力需求。似乎彰顯本計畫設置之目標在於培訓各級學校之輔導專業人員及提升學校在職人員之輔導知能？未能呼應計畫書所提社區、學校、企業等領域之輔導人力需求，和促進多元族群心理健康之目標、及強化社區發展實務之課程規劃。建議有關在職專班之設立宗旨、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之表述宜更明確和一致。</p>			
---	--	--	--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 ※1. 欄位不足部分請自行延伸欄位使用。
- 2. 「外審委員編號」請務必填寫，若該修正有二位以上委員同時提出，請填二位以上編號。
- 3. 「參閱頁碼」為修正後計畫書之頁碼。

105 學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申請增設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							
申請增設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教育學院諮商與應用心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英文名稱：Graduate Program of Counseling and Applied psychology,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授課						
曾經申請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教育學碩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90	219	32	32	283
	學系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90	218	45	53	316
	研究所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90	0	53	25	78
	研究所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88	0	62	0	62
	研究所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96	0	29	0	29
研究所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96	0	52	0	52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台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心理與諮商教學碩士學位班 3、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輔導諮商組 4、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部) 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專班 6、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7、 國立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8、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學位班(夜間部)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招生管道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資料審查及口試）			
擬招生名額	17 名			
招生名額來源 (請務必填列)	由本校各碩士班日間學制之招生名額調整而來，共 17 名。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畢業生流向統計資料(由本校學務處職涯暨校友中心建置) http://www.student.ncnu.edu.tw/GFlow/GFlow.htm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長	姓名	張玉茹
	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2590	傳真	049-2916391
	E-mail	yjchang@ncnu.edu.tw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表 2 學院申設碩士在職專班自我檢核表

校 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申請案名：教育學院諮商與應用心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輔導與諮商研究所、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凡參加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學術條件之規定，始得計列為支援系所)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98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98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98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博士班 100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98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設立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碩士班，應符合之規定：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系達 3 年以上。 【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招生達 3 年以上】	○○學系(研究所)於__學年度設立，至 102 年 9 月止已成立__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字第_____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碩士在職專班，應符合之規定：申請時已設立招生碩士班達 2 年以上。	一、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於 90 學年度設立，至 103 年 9 月止已成立 13 年。 核定公文：90 年 1 月 12 日台高(一)字第 90007122 號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應符合之規定：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招生達 3 年以上】	二、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於 84 學年度設立，至 103 年 9 月止已成立 19 年。 核定公文：84 年 4 月 18 日台(84)高字第 017552 號函。 三、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於 86 學年度設立，至 103 年 9 月止已成立 17 年。 核定公文：86 年 2 月 5	

		<p>日台(86)高(一)字第 86011441 號函。</p> <p>四、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96 學年度設立，103 年 9 月止已成立 7 年。核定公文：95 年 10 月 3 日台高(一)字第 0950147577 號函。</p>	
<p>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基本資料表 3、4)</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學院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應符合之規定：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專任師資未達 9 人以上者，得計列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其專任師資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應符合之規定： 一.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學系支援者，該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資格；研究所支援者，該所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二.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一、實聘專任教師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位</p> <p>二、支援專任教師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位</p> <p>三、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___位。</p> <p>一、支援系所之師資： 1.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實聘專任教師 5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5 位 (2) 副教授以上 3 位 2.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實聘專任教師 11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11 位 (2) 副教授以上 9 位 3.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實聘專任教師 14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14 位 (2) 副教授以上 8 位 4.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 6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6 位 (2) 副教授以上 3 位</p> <p>二、實際支援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共 15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15 位 (2) 副教授以上 8 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p>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表 1-4）

第四部份：計畫內容

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必填）：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市場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²）

近年來因社會變遷迅速，在經濟與社會發展日新月異下，國人壓力逐漸增大，而自殺、家暴、性侵、霸凌等社會事件更是屢見不鮮，造成社會與家庭關係的破碎，以自殺而言，本國自殺率一直高居不下，2013 年全國自殺死亡人數更達 3,565 人；而家暴事件之數據更是節節攀升，以 2012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為例，總計共 11 萬 5,203 件。由上述可知國內目前因應降低上述社會事件產生之辦法仍有待加強。

為對上述相關社會事件做適當處遇，台灣目前有許多社區機構正為國人心理健康做努力，如：張老師、呂旭立、勵馨等基金會，各地也紛紛成立區域性社區中心，如：國立嘉義大學已成立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然而，隨這些社區機構之設立，更需要大量專業人力的投入，以滿足有關者的心理服務需求。

2014 年 5 月台北發生震驚國內外之捷運殺人事件，北捷殺人事件造成 4 死 24 傷的慘劇，不僅造成社會大眾之恐慌，亦增加社會成本之負擔，促使社會輿論開始檢討各級學校輔導系統之現況與因應辦法。因此教育部推動學生輔導法，預計未來十年內在各級中小學增聘專任輔導教師，並逐年增至逾 8 千人，比現行法定編制增聘逾 5 千人，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三讀通過「學生輔導法」，積極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法制化，有效解決學生輔導困境，因應社會變遷迅速所帶來的負面效應，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社工師或心理師、輔導教師：指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資格，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之規定，未來將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747 名；並定明專科以上學校每 1,200 學生應置專業輔導人員 1 人，健全三級輔導體制及人力，以提供學生輔導服務。

目前國內各級學校之輔導工作人力係由大專院校各輔導諮商相關系所培育，而為因應社會變遷迅速形成之社會成本，各大專院校早已把握契機，設立相關在職專班，以提升各級學校之輔導效能與人力，並於各級學校輔導單位佔有一席之地(詳見表一)。

²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此外，於 2010 年中國深圳的富士康生產基地，發生多起員工跳樓案件，彼時對事發因素之調查結果，顯示多數員工自殺原因未明，故各方臆測興起，可見企業內的員工心理健康照護需被重視。

企業諮商於歐美國家已行之多年，約達二、三十年之久，但台灣是於民國七十幾年由勞委會所推動的。企業諮商之主要的目的，是資方希望藉由關懷勞方的動作，穩定其工作情緒，進而提昇整體工作績效、或改善勞方出缺勤等狀況。目前台灣的企業諮商領域正在興起，需要大量諮商人力的投入，故培養相關人才為時勢所趨。

表一、他校相同與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相 關 系 所	報 考 資 格	人 數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需兼具下列兩項資格者：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現仍在職者。	20 名
台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心理與諮商教學碩士學位班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一、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幼兒園)教學年資滿 1 學年以上，現任之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校(園)長、專任教師。 二、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幼兒園)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 2 年(係指 2 學年或 4 學期或服務累計滿 24 個月)以上，現仍為國民小學或幼兒園代課或代理教師。	25 名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輔導諮商組(夜間部)	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現職教育、心理、諮商輔導、醫療或社工等相關工作者，始可報考。 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以上)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以上)，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之規定者。 二、累計工作年資二年以上(含)專兼任工作經驗者(不含實習)，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須修滿大學以上心理與諮商輔導等相關科目課程二十學分以上。 (二)從事教育、心理、諮商輔導、醫療或社工等相關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二年以上者。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始自具備報考資格後算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三、無兵役義務或已服畢兵役者。	15 名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部)	凡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具備服務單位出具工作經驗及在職證明（男性考生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18 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專班	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男生須服完兵役或具有免役證明）： 1.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者。 2.具有 2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25 名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家庭教育組】 曾任或現任公私立各級學校或機構及行政單位從事家庭教育服務及輔導之主管、教師、行政員、專職人員及志工等人員。 乙組【諮商心理組】 曾任或現任公私立各級學校或機構從事輔導與諮商之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專職人員及志工等人員，相關工作服務年資滿 2 年以上者。	甲組： 20 名 乙組： 24 名
國立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諮商與輔導碩士在職專班(夜間部)	一、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預工作年資至少 2 年(含)以上。(年資計算至 104 年 9 月 4 日止，須附工作證明)	25 名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學位班(夜間部)	1.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或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3. 現職之資格條件，以下則一即可。 (1)具教學年資滿一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2)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3)公私立機關人員，任滿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簡稱儲備教師)。	教育心理組： 10 名 諮商與輔導組： 12 名

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繼 2001 年設立至今，仍未有相關提供予在職人員輔導知能精進以及相關人力之培育的管道，在教育部三讀通過學生輔導法之契機下，期盼本院能代表本校提供此進修管道，以符合各級學校輔導知能與相關人員之培育的需要。本院教育學院諮商與應用心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未來招生來源與規劃招生名額說明如下(詳見表二)。

表二、本院規劃招生來源及名額

班別	報考資格	人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諮商與應用心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一、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需工作年資至少 2 年(含)以上。	17 名

(二) 就業市場狀況 (含畢業生就業進路³、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²、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⁴)

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自 2001 年奉准成立碩士班、2005 年成立新加坡境外輔導碩士學分班、2006 奉准成立博士班，同年成立新加坡境外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在職專班至今，在當時創所所長蕭文教授的帶領及全體師生的參與下，績效卓著，持續得到肯定：1、2009 年獲天下雜誌評選為特色研究所；2、自 2006 至今，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為唯一非教育大學之諮商博士班；3、教育部核可之境外輔導與諮商研究所；4、唯一新加坡政府認可之華文諮商研究所；5、本院輔導與諮商課程通過新加坡教育部、高教評鑑中心認證；6、本院輔導與諮商課程通過新加坡 SAC (Singapore Association for Counseling) 協會 認證。此外，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於輔導與諮商領域展現之教學績效、證照考試、就業成果亮麗，皆顯示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優異的學習成果，其中 97.4% 的畢業生所表現的專業能力更受到雇主肯定。

而未來本院教育學院諮商與應用心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畢業生就業出路可分作升學、就業、學術教職、公務人員等四大項說明如下，在就業方面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

- 1、升學：無論於國內或國外進行升學，皆可就讀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輔導所、社會工作研究所、社會工作與社會政策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心理研究所、成人教育研究所、社會福利研究所等博士班。
- 2、就業：可於社會福利團體(機構)、醫療院所機構、心理衛生機構、企業組織等單位如企業界教育訓練所需課程設計與方案評估、潛能開發專業人、企業機構心理衛生方面評估、教育訓練從事人類心理與知識傳播之各相關領域或依個人興趣從事廣告、行銷、企畫、傳播、出版、政治、民調等領域擔任相關輔導人員。
- 3、學術教職：可任教於公私立中高級中學(須通過中等教師資格)，或大專院

³ 可參考主計處職業標準分類(<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5817&CtNode=5480&mp=1>)填列。

⁴ 例如：設計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校輔導相關工作，如公私立輔導機構輔導專業人才、教育測驗、心理測驗、生涯規劃專業人才、諮商教育及學術研究工作、推展教育心理、心理測驗與輔導學術研究、社區心理衡鑑人才等。

- 4、公務人員：政府社會局行政人員(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觀護人、軍政政戰、生命關懷事業人、參與高普考社會行政類等相關考試。

根據遠見雜誌 2013 年在社會與心理學群調查，包含社會系、社工系、心理系、兒童與家庭學系、輔導學系等，因應現今社會結構轉變，更多社會問題、心理壓力調適等的需求，加上人口變遷、老年化、少子化等愈來愈多的社會問題，顯示相關輔導人員介入之重要性，學者表示包括社區中心、各級學校中的輔導中心等都有諮商相關的人力需求。如在學校領域，教育部也預定在今後的五年內，在全台灣的國民中小學增加 2100 多位輔導老師。而近年來，工商心理的潮流也使許多公司行號和企業部門更加重視員工壓力排解與輔導。

綜合上述可發現，因應未來社會快速變遷及多元問題產生，不再只是滿足生理需求，更強調心理需求滿足的重要性，無論在社區、學校、社福機構、企業等單位，都顯示出市場對相關輔導人力仍有很大的需求。

二、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得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

- (一)強調「以學生為中心」之教學理念，整合所上優秀教師，搭配教師相關專業領域，培育具學術與實務能力之相關輔導人員。
- (二)本院教育學院諮商與應用心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之設立，乃以培養諮商輔導領域相關專業人員為宗旨，其教育與課程規劃之目標在於培育，具學術與實務能力之諮商與輔導專業人才，並針對多元族群提供有效的輔導與心理健康促進機制。為使理念得以達成，並兼顧學術發展特色，本院諮商與應用心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之課程規劃分別為基礎必修課程五門，含諮商理論與技術、社區諮商理論與實務、社會變遷與社區諮商發展、諮商實務、輔導研究法等必修課程；選修課程九門，含團體諮商、變態心理學、婚姻與家庭諮商、短期諮商、人格心理學、危機諮商、諮商倫理與法律、心理衡鑑、高等統計學、成人心理與發展、人力資源概論、老人諮商、科技管理等選修課程，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十四學分，選修為二十二學分。

表三、教育學院諮商與應用心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課程一覽表

最低畢業學分：36 學分；必修 14 學分，選修 22 學分。

	課程名稱(中文及英文)	學分數	修別	開課年級	備註
1	諮商理論與技術 Theories and Techniques of Counseling	3	必	一	
2	社區諮商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Community Counseling	3	必	一	
3	社會變遷與社區諮商發展 Social Change and Community Counseling Development	2	必	一	
4	諮商實務 Counseling Practicum	3	必	一	
5	輔導研究法 Appraisal and Research	3	必	一	
6	成人心理與發展 Adult Psychology and Development	3	選	一	
7	人格心理學 Seminar on Personality Psychology	3	選	一	
8	諮商倫理與法律 Counseling Ethics and Laws	3	選	一	
9	高等統計學 Advanced Statistics	3	選	一	
10	人力資源概論 Introduction to Human Resource	3	選	一	
11	NPO 概論 Introduction to NPO	3	選	一	
12	團體諮商 Group Counseling	3	選	二	
13	變態心理學研究 Abnormal Psychology	3	選	二	
14	婚姻與家庭諮商 Marriage and Family Counseling	3	選	二	
15	短期諮商 Brief Counseling	3	選	二	
16	危機諮商 Crisis Counseling	3	選	二	
17	心理衡鑑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3	選	二	
18	老人諮商 Aging Counseling	3	選	二	
19	科技管理 Technology Management	3	選	二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每案列印 1 式 8 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
新設「終身學習與諮商心理學系」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會議地點：A106 會議室

會議主席：楊振昇院長

記錄：顏美貞秘書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本院新設「終身學習與諮商心理學系」系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校務發展，本院乃繼科技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學院之後，推動「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及「輔導與諮商研究所」之整併。
- 二、經報請教育部，於103年8月12日核定104學年度增設「終身學習與諮商心理學系」。

決議：

- 一、本院新設終身學習與諮商心理學系更名為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 二、自 105 學年度起進行諮商心理、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之學籍分組。
- 三、未來相關的學分數、課程學分數還有學則的規定，請兩所在適當時機做密切的討論。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2 時

副本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函

機關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聯絡方式：黃千真,049-2910960 轉 2232

受文者：教務處招生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暨校教字第 103001627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陳本校申請「終身學習與諮商心理學系」更名為「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謹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校「增設終身學習與諮商心理學系」前經 鈞部 103 年 9 月 12 日核定同意於 104 學年度增設，惟本校鑑於學生輔導法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三讀通過，相關專業人才需求擴增，經校內程序審慎討論，並與兩所師生充分溝通，決議更名為「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同時碩士班更名為「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及「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博士班更名為「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博士班」。
- 二、本更名案業依「本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核程序」規定，完成校內各項審核程序，並經 103 年 12 月 16 日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本更名案說明資料如附件。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教育學院、教務處招生組



校長蘇玉龍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孫婉寬
電 話：(02)7736672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30190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核定表(0190493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所請補正104學年度「終身學習與諮商心理學系」為「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3年12月19日暨校教字第1030016273號函。
- 二、有關 貴校來函表示將「終身學習與諮商心理學系」更名為「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一節，係延續原整併作業，屬補正案非更名案，先予敘明。
- 三、勉予同意補正「終身學習與諮商心理學系」為「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學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及輔導與諮商博士班)，併附104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核定表修正版1份。
- 四、系所整併及更名涉及師生重大權益，請 貴校嗣後進行系所增設及調整作業時，應確實建立溝通機制，且有完善的師生權益維護配套措施，以避免爭議。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401037013
10:42:33

教務處

104 年 1 月 13 日暨校文總字第 040000470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籌備會聯席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輔諮所 402 會議室

會議主席：會議中推派

記錄：宋欣怡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 主席報告：(應出席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二.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 105 學年度起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之入學新生將採學籍分組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輔諮所、成教所兩所教師已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新設終身學習與諮商心理學系第二次聯席會議，討論系名補正及學籍分組案，但因 104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已來不及進行學籍分組之作業，故先做成 105 學年度起學籍分組之決議(附件)。
- 2、本校 103 年 12 月 19 日函送教育部之更名說明當中已陳述「…，新學系的大學部規劃採學籍分組(105 學年度起適用，104 學年度先以課程教學分組)，分成「諮商心理組」與「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前者的課程規劃為培育輔導專業人才，後者則為培育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專業人才」。
- 3、依本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核程序規定，學籍分組屬於調整之項目，故本案做成決議後應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發會議、校務會議審議，並請教務處招生組於總量填報時一併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

三. 臨時提案：無

四. 散會(2:3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教育學院 A106 會議室

會議主席：楊振昇院長

記錄：賴美貞秘書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P. 3-4。

確認通過。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國際教育大樓新建工程空間需求及工程構想圖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前次會議決議修正空間需求如附件 2，P. 5-13，建築師設計之工程構想圖如附件 3。

決議：修正後提學校空間規劃委員會。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案由：有關該系擬定「逕修讀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作業規定」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二次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籌備會會議審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3，P.14。

(二) 逕修讀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作業規定如附件 4，P.15-16。

決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案由：有關該系擬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會議設置辦法」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二次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籌備會會議審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3，P.14。

(二) 該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如附件 5, P.17-24, 學位學程會議辦法如附件 6, P. 25-26。

決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案由：有關 105 學年度起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之入學新生將採學籍分組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輔諮所、成教所兩所教師於 104 年 4 月 8 日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籌備會聯席會議討論通過，詳如附件 7, P.27-29。

決議：通過，提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科技部鼓勵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自行構思學研卓越計畫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科技部補助自由型卓越學研計畫作業要點詳如附件 7, P.30-34，依 104 年 4 月 7 日學術業務會談結論，除管院就新興產業提出一個計畫案外，另一計畫案請各院整合院內學術人才提出計畫構想。

決議：朝多元文化之在地化與國際化研提構想書。

肆、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案由：有關「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教室空間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新設立之「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新生即將於 104 年 8 月入學，急需排課教室，經詢問總務處保管組以及教務處課務組，學校並無閒置空間，所有教室均已分配各系所排課，排課密度都很高，無法給予新系專屬排課教室。為解決新系教室空間問題，本所建議：(一)、請學校將綜合教學大樓 B 棟舊圖書館空間重新裝修為普通教室；(二)、請院長協調出一間教室讓新設學系排課；(三)哈佛教室歸新系使用，直到找到合適的教室空間；(四)其他。

決議：依建議(一)向學校爭取，專屬空間不能減少原有班制空間。

伍、散會：下午 3 時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古雅瑾
電 話：(02)7736-588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30119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作業要點、計畫申請書格式 (0119763A00_ATTCH2.docx、
0119763A00_ATTCH3.docx，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計畫申請書格式各1份，請有意參與計畫之學校於本(103)年9月22日前提出申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依本部103年8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13545B號令辦理。
- 二、鑒於高階人才對產業發展及科技創新之重要性，本部人才培育白皮書業將發展兼顧產業及尖端研究的碩博士培育方案列為重點推動工作項目，並據以發布「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諒達)，以培育人才進入企業研發部門為主要目的，促使大學與優質企業法人合作，建立產學互動之高階人才培育機制，本案計畫執行重點及相關申請作業如下：

(一)計畫執行重點：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下列方式申辦：

- 1、原則以「碩、博士5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以碩士修課1年後選讀博士，博士第1、2年於學校上課，第3、4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5年完成博士學位。



研究發展處

2、本年度因時程之限制，申辦學校所提出之5年碩、博士研發一貫整體計畫中，得將部分學程名額以「招收博士班新生方式」辦理；招收博士班新生，以2年上課2年至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方式辦理，惟以不超過全部博士學位學程二分之一名額為限。

(二)計畫申請方式：

- 1、以5年期計畫向本部申請補助，各校計畫不得超過3個培育學程，每學程以10人為限，各校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15人，且不得計列已有正職工作之非全職學生。
- 2、計畫申請書1式5份，併附電子檔（word檔）光碟1片，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每學程計畫不得超過10頁（不含封面、基本資料表、目錄、圖次、表次、附錄）。

(三)其餘計畫項目審查重點、經費補助額度等請依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三、本案因首年申辦，計畫提報時程不受補助要點所訂期限限制，請有意申請之學校於103年9月22日前備文將計畫申請書寄達本部高等教育司（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4樓古雅瑄小姐收）。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030814
12:28:01

秘書長 宋守中

敬會

教務處

黃十真

793.03.18

教務處 宋育嬌

江大樹

陳玉

擬：(奉校務公告於21中業統通知)
並影印予4院卓參
2. 敬會教務處參酌
3. 文陳閱後存

林國漢

林國漢

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學提升博士培育學用合一，建立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共同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包括技職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 三、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執行重點：學校得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 全部博士學位學程名額:採「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以碩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五年完成博士學位。
 - (二) 部分博士學位學程名額:一百零三學年度申請者，得另採「招生博士班新生，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方式」辦理，惟以不超過全部博士學位學程二分之一名額為限。

學校申請之補助計畫，自本部核定年度回溯起算三年內，博士新生報到(註冊)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且採「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者，該博士學位學程得於全校博士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十以內予以外加，提供該校碩士學位學程學生逕讀博士班，且該外加名額不納入同校逕修讀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之列計。
- 四、計畫申請：
 - (一) 學校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以五年期計畫(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之學校，為四年期計畫)向本部申請補助，各校補助計畫不得超過三個培育學程，每學程以十人為限，各培育學程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十五人；且不得計列已有正職工作之非全職學生。
 - (二) 計畫項目審查重點及評議配分如下：
 1. 學程規畫面（百分之四十）：學校為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所進行之課（學）程改革目標、資源投入及作業規劃；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者，得酌予加分。
 2. 學程執行面（百分之四十）：
 - (1)對學生篩選作業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包括淘汰機制）等。
 - (2)對共同培育的產學合作機制，包括企業或法人出資、共同指導模式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等。
 - (3)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

3. 行政配合面（百分之十）：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

4. 預期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博士之比例及特色成效說明（百分之十）。

（三）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五、經費補助及額度：

（一）本計畫採部分補助，每年學校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配合款百分之五十以上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

（二）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學校，依所提申請計畫期程及學生參與人數核計補助經費，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本計畫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提供本學程參訓學生獎助學金；相關課程修正、教師發展及學生實習等所生行政人事費用，應由學校配合款支應，學生至企業或法人進行論文研究所生研發費用，應由企業或法人出資辦理。

六、計畫審查及公告時間：

（一）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

（二）年度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為原則。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方式：

（一）核定：本計畫採一次核定**五年期補助計畫(一百零三學年度以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之學校，核定四年期補助計畫)**，以分年撥付為原則。

（二）請撥：本部每年補助經費得一次全數撥付，每年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原則於計畫申請通過之當年八月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第一年計畫經費明細表及正式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次年度經費應經本部審核前一年度成果報告書通過後，再辦理撥款事宜。

（三）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本部。

八、成效考核：

（一）本部得視實際需要或學校成果報告，至受補助學校進行實地訪評；訪評結果列入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重要依據。

（二）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前檢送當年度執行期中之執行報告書至本部進行審議，作為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依據。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書。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學校因年度執行成效不佳，經本部停止或減少次年度補助經費者，應自行負擔補足學生全額獎助學金至學程結束。

- (二) 學校應向參與本計畫學生妥為說明下列事宜，並請學生簽訂同意書：
1. 學生應以全職研究學生參與本計畫，因休、退學或因學業成績評量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接受其他政府獎助，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以投保薪資計算)，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就讀其他學程而再申請獎助。
 2. 因其他因素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3. 學生得同時申領民間個人、企業或法人給付之獎助學金，惟不得同時申領其他政府獎助學金；同時受領政府獎助學金者，除停止本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重複受領之本獎助學金，但一次性給與或競爭性獎優獎助學金，如論文獎助、學年成績獎優或短期出國補助等，不在此限。
- (三) 受補助學校經查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未來是否續予補助之重要依據；必要時，得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
- (四) 本計畫補助額度一經核定，不得追加本部其他補助費用。
- (五)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函

機關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聯絡方式：潘玉美,049-2910960 #2663

受文者：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暨校研字第 1030011859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申請 鈞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之經費總彙整表及計畫申請書各乙式 6 份、電子檔光碟各 1 片，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鈞部 103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9763 號函辦理。
- 二、本校依旨揭計畫分別申請「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學位學程」及「科技學院實務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校長 蘇玉龍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古雅瑩
電 話：(02)7736588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301595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審查意見、共同辦理原則、學生名冊格式 (0159550A00_ATTCH1.docx、0159550A00_ATTCH2.docx、0159550A00_ATTCH68.docx、0159550A00_ATTCH98.docx，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貴校所報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申請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3年9月19日暨校研字第1030011859號函。
- 二、貴校申請案審查結果如下：

- (一)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學位學程：核定通過，名額2名。
- (二)科技學院實務研發博士學位：不通過。

三、有關103年度本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申請案，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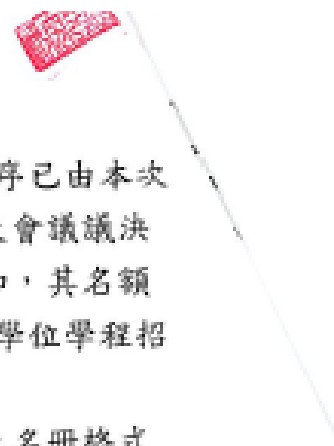
- (一)課程改革：本計畫所核定之博士學位學程，旨在培育實務型研發人才，爰各學程之課程規劃、畢業條件及修業年限均應依領域需求進行改革，並與傳統學術型博士有所區別，相關改革建議業列於審查意見及共同辦理原則，請 貴校依意見修正計畫並同步進行甄選作業。
- (二)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本計畫所訂之培育方向，希引導博士班逐漸區分學術導向及實務研發導向兩種培育模式，爰將輔導本年度獲核定之中辦案於105學年度申請增設博士學位學程，其名額由博士班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表
訂
錄

103 年 11 月 13 日 暨校文總字第 1030014551 號





，105學年度中設博士學位學程之專業審查程序已由本次審查替代，惟中設作業仍須經校內相關程序及會議議決，相關招生規劃所需提報表件，本部另案函知，其名額並納入105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辦理。

- (三)檢附 貴校名額核定表、計畫審查意見、學生名冊格式表如附，請於103年12月5日前以校為單位，將修正計畫書1式2份、學生名冊及領據報部請款，款項分年請撥，請款金額依實際甄選人數而定。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3/11/13
08:15:37



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審查意見表

校名：暨南大學

案名：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學位學程

審查意見

學程規劃

1. 先進國家都重視國際文教管理人才之培育，缺乏正式邦交關係的臺灣尤其特別需要透過國際文教補充正式關係之不足
2. 課程目標可行性高，但似乎需加強「管理部分」
3. 本案課程規劃，較屬提案學系原有專題課程之匯總，實務部份多賴海外實習充足。

學程執行

1. 已設置可行的甄選與對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機制。
2. 課程所提供之訓練可縮短學用落差，但需要設計「縮短落差」之教育歷程與學生學習模式。
3. 從資料中不易判斷學程與產業的共創歷程
4. 此領域有高階實務人才之需求，但本案課程規劃，較屬提案學系原有專題課程之匯總，實務部份多賴海外實習充足。
5. 本學程之人才培訓，日後主要工作範圍必多在華語文及文化之國際推廣，但課程中幾無任何語言教學及華文文化之相關訓練；企業經營之培訓亦甚少，周延性及廣度均明顯不足。
6. 合作之產業雖有英國文化協會、國合會等大型單位，但具體實習等作業恐多落在規模甚小之鳳興書院、牛頓文教，穩定度有待確定。



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審查意見表

校名：暨南大學

案名：科技學院實務研發博士學位

審查意見

學程規劃

1. 以 ICT 為領域，參與教師多有產學合作經驗。但在學程目標面，看不出相關規劃。
2. 外部資源僅符合最低資格條件。
3. 作業規劃由院長主持，可行性較高。
4. 學程改革有方向性說明，但不具體，無法得知與現行課程設計或畢業條件的差異。
5. 預定合作企業對參與本學程仍持保留態度，是否投入資源仍未定。
6. 對學程研究內容之描述較為缺乏。
7. 學校所提供者為最低下限，對本學程之支持相當有限。

學程執行

1. 甄選機制由委員會決定，惟企業如何選到適當人選並未規劃。
2. 課程規劃並未提出任何具體變革目標，例如課程訓練以縮短學用落差及畢業條件更修等。
3. 在品管及淘汰面，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系統並不具體
4. 產學面，廠商頗具規模，應可支持，合作機制大方向可行，但研究內容並不明確；僅表列企業，缺乏 MOU；合作企業對參與本學程的意願仍有所保留。
5. 產業提供之補助為最低下限，另對學生之補助純由教育部支持，吸引優秀學生誘因不足。
6. 學生獎學金仍以教育部為主。

行政配合

1. 相關經費不足，未來獨立運作較難。

預期成效

1. ICT 重要，但合作廠商較為分散，如何聚焦院之研發能量，仍須釐清。



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共同辦理原則

- 一、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目的在於促進學校重視實務需求，改變傳統培育學術型人才模式，爰學程之整體規劃應與傳統培育模式有所區別，建議修正如下：
 - (一)甄選機制：本計畫應設定 2 項甄選機制，分別與企業或法人共同訂定甄選碩士(或 103 學年度博士)新生機制及碩士選修讀博士班之甄選機制，以媒合企業或法人研發需求及學生研究取向。
 - (二)課程規劃：
 - 1、學程規劃應與企業或法人研訂後實施，以確認其基礎知能訓練是否與實務需求契合。
 - 2、學校應主動與企業或法人協調，提供充足之共同指導人員，以完成研發工作。
 - (三)學習成效檢核機制：學校應協助各學程主動建立各階段完整之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並循下列原則完成：
 - 1、對於碩士選修讀博士階段應建立嚴格篩選機制並加以落實。
 - 2、博士研修階段，學校應與產業研訂各階段應提交之具體成果或應達成之學習成效，未達標準即予淘汰。
 - 3、學程係為培育實務導向研發人才所設，所訂畢業條件應以產業貢獻或研發成果為主，至於學術期刊論文得為輔助條件。
- 二、學校應與各合作企業或法人訂定產學合作契約，規範博士研發人員及雙方研究團隊之權利義務、保密條款、研發成果分享機制等，以臻明確。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古雅瑄
電 話：(02)7736-5886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034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申設博士學位學程調查表
(0034196A00_ATTCH5.doc,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105學年度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博士學位學程申設作業，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依本部103年11月12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59550號函辦理。
- 二、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與傳統學術菁英型博士培育模式不同，以培育實務研發型博士為主要目標，故將涉及課程、畢業條件、產學機制建立等變革，爰於學校獲103年度計畫補助後函請學校依校內程序進行105學年度申設博士學位學程作業，考量103年度核定時程緊迫，申設作業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學校已同意於105學年度申設博士學位學程者，本部優先輔導完成申設程序，並請填列「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申設博士學位學程調查表」(如附件)及檢附校務會議紀錄等相關附件一式3份，於104年4月17日(星期五)前函報本部，所申設之博士學位學程名稱應以核定計畫名稱為主，惟得依核定計畫精神酌予調整。
 - (二)本計畫長期仍應以成立學程或專責單位辦理為推動目標，惟學校倘因校內作業或其他考量無法成立學程者，得

研發發展處



104年3月20日暨收文總字第 040003352 號



5873-3385

1/4



另以招生分組或自提其他機制辦理，並於104年4月17日
(星期五)前函復本部替代機制或作法。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逢甲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國立清華大學、臺北醫學大學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TQA703/20
15:17:31

敬會
國此策

擬：1. 車云知本校國此策知悉，
並請依說明二辦事宜。
來文

2. 請國此策於4月13日前
檢送相關資料予研議處，
以利函報。

教務處

3. 云云
[Red stamp: 潘玉美]
[Red stamp: 林玉溪]

[Red stamp: 楊德芳]

104.03.24



105 學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申請增設
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博士學位學程調查表

壹、基本資料表

申請類別	增設	班別	博士學位學程				
103 年本部核定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名稱及名額	1.核定案名：103 年度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學位學程 2.核定名額： (1)碩博 5 年一貫：__2__名，實際招收__2__名。 (2)博士新生：__0__名，實際招收__0__名。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 1 學位學程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International Cultural & Educational Management Degree Program						
授予學位名稱	教育學博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學系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84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219	46	42	307	
招生管道	(校內選修讀博士名額)						
擬招生名額	2 名						
招生名額來源(請務必填列)	由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現有 5 名博士班招生名額中，提撥 2 名一般生名額辦理						
是否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是，可參閱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系友天地 (http://alumnincnudice.weebly.com/) 或本校學務處畢業生流向網頁 (http://www.student.ncnu.edu.tw/GFlow/GFlow.htm)						
填表人資料(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約用助理員	姓名	莊欣瑜			
	電話	049-2910960 轉 2611	傳真	049-2915306			
	Email	hychuang@ncnu.edu.tw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辦理。<u>但曾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審查。</u>專案教師經完成聘任程序後均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p>	<p>五、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u>除年齡外，餘</u>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辦理。 專案教師經完成聘任程序後均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p>	<p>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為提升本校教學研究品質，擬比照上開規定，刪除專案教師年齡不受限制之規定。另考量專案教師係屬本校編制外教學人員，倘各用人單位應教學業務需要，遴聘「曾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專案教師者，以其業已取得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教師證書，爰增列明訂其得免辦理專門著作審查之規範。</p>
<p>六、專案教師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應重啟徵聘程序。 <u>編制內專任教師因未通過限期升等，得申請並經系、院、校教評會通過後，專案簽准轉任為專案教師，聘期最長為二年。</u> 專案教師服務滿一年，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 專案教師服務滿一年，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 專案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評總分為一百分，教學、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以上者，再聘並晉薪一級；七十至七十九分</p>	<p>六、專案教師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應重啟徵聘程序。 專案教師服務滿一年，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 專案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評總分為一百分，教學、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以上者，再聘並晉薪一級；七十至七十九分者，再聘但不晉薪；六十九分以下者，不再聘。 專案教師教學、服務考評項目之計分標準，由各聘任單位訂定之。</p>	<p>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四之(四)略以，教學人員遴聘聘期由學校自行訂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又依 104 年 3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3 次學術業務會談紀錄，有關本校教師於期限內未通過升等即不再續聘事宜研議結論 3：「目前本校專任與專案教師之任用，各有不同規範，如為專任教師繼續得以留任服務考量，似可研議朝轉任為專案教師進用，於一定期間內(例如最長期限 2 年為緩衝)，且順利通過升等後，有機會再依循相關法定程序回任專教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再聘但不晉薪；六十九分以下者，不再聘。</p> <p>專案教師教學、服務考評項目之計分標準，由各聘任單位訂定之。</p> <p>七、專案教師在本校服務滿兩年且符合申請教師資格證書規定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p> <p><u>依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轉任專案教師者，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並於升等通過後回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u></p>	<p>七、專案教師在本校服務滿兩年且符合申請教師資格證書規定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p>	<p>事宜。」爰為使本校專案教師聘任制度，更臻客觀且符教學實需，於第六點增列編制內專任教師因未通過限期升等，得申請經系、院、校教評會通過後，專案簽准轉任為專案教師，聘期最長為二年。另於第七點增列依此轉任專案教師者，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並於升等通過後回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加強延攬人才，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係屬本校編制外人員，其報酬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應者。
- 三、專案教師等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
專案教師聘任之等級，本校經考量師資專長、課程所需、經費狀況等因素後，以契約明訂適當之聘任等級。
-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教師應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經校長核定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程序。
- 五、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辦理。**但曾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審查。**
專案教師經完成聘任程序後均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 六、專案教師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應重啟徵聘程序。
編制內專任教師因未通過限期升等，得申請並經系、院、校教評會通過後，專案簽准轉任為專案教師，聘期最長為二年。
專案教師服務滿一年，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
專案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評總分為一百分，教學、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以上者，再聘並晉薪一級；七十至七十九分者，再聘但不晉薪；六十九分以下者，不再聘。
專案教師教學、服務考評項目之計分標準，由各聘任單位訂定之。
- 七、專案教師在本校服務滿兩年且符合申請教師資格證書規定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
依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轉任專案教師者，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並於升等通過後回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 八、專案教師報酬支給標準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
專案教師之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費、所得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
- 九、專案教師應徵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專任教師程序辦理。其專案教師服務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採計提敘薪級及升等年資，但辦理退休、撫卹時不得採計。
- 十、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各等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六小時，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
專案教師兼辦行政業務或帶領校隊等工作，應於契約中明訂之。
專案教師需留校輔導學生，每週在校天數及實際工作範圍應於契約中明訂之。
- 十一、專案教師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同意，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 十二、專案教師如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契約，情節重大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約。
- 十三、專案教師之聘任等級、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訂（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 十四、本要點未訂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p> <p>一、人文學院：</p> <p>(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p> <p>(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東南亞組」與「人類學組」)。</p> <p>(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p> <p>(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九) 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p>	<p>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p> <p>一、人文學院：</p> <p>(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p> <p>(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東南亞組」與「人類學組」)。</p> <p>(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p> <p>(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九) 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p>	<p>一、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90493 號函，核定本校 104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其中各院系所變動部分如下：</p> <p>(一) 管理學院：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教育學院： 1. 新設「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由原「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整併為「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學士</p>

<p>二、管理學院：</p> <p>(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p> <p>(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p> <p>(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p> <p>(六) <u>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u>。</p> <p>(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p> <p>三、科技學院：</p> <p>(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p> <p>(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p> <p>(五)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p>	<p>二、管理學院：</p> <p>(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p> <p>(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p> <p>(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p> <p>(六) <u>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u>。</p> <p>(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p> <p>三、科技學院：</p> <p>(五)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六)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p> <p>(八)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p> <p>(五)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p>	<p>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及輔導與諮商博士班)。</p> <p>2. 爰配合修正原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並刪除第四目，將原第四目文字併入第三目，第五、六目目次則依序前移。</p>
---	---	---

<p>所(碩士班)。</p> <p>(六)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p> <p>(七)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p> <p>四、教育學院</p> <p>(一)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p> <p><u>(三)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u></p> <p><u>(四)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u></p> <p><u>(五)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u></p> <p>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p>	<p>所(碩士班)。</p> <p>(六)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p> <p>(七)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p> <p>四、教育學院</p> <p>(一)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p> <p><u>(三)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u></p> <p><u>(四)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p> <p>(五)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p>	<p>為符實際參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增</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p>	<p>為符實際參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增</p>

<p>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p> <p>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u>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u>。</p> <p>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p>	<p>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p> <p>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p> <p>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p> <p>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p>	<p>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	--	--------------------------------------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後全文

- 84.04.20 處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84.07.06 台 84 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85.01.0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5.05.02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5.07.27 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86.04.2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6.06.23 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6.08.19 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87.05.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7.06.10 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88.05.0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8.06.05 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89.05.2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9.08.11 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二三號函校定
 奉考試院 89.10.04 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 90.05.24 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0.08.22 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 91.05.01 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91.06.06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1.08.01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 91.08.08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2.03.12 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92.06.11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 93.03.02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〇七八號函核定
 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 93.09.24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七六七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4.09.27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4766 號函核備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02.0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6.05.0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90128 號函核備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7.1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九五五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7 至 19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5.12.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25 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〇七五八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9 至 20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3511 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96.11.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1.15 台高(二)字第 0960171809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7.7.23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8.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86 號函核備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7.28 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7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8.9.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6491 號函核備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12.17 台高(二)字第 0980211426 號函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9.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1458 號函核備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16、22 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 99.7.6 台高(二)字第 099011314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99.8.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667 號函核備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教育部 99.9.3 台高(二)字第 0990151845 號函核定第 4、16 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0 年 6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7.29 臺高字第 1000131885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0.9.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51182 號函核備
 101 年 6 月 26 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1 之 1、12、13 之 1、27、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1.07.12 臺高字第 1010128506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1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29211 號函核備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4、25、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2.0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6499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2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74577 號函核備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9、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88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6 號函核備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669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5938 號函核備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年 月 日臺教高(一)字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年 月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
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 第 四 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一、人文學院：

-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 (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東南亞組」與「人類學組」)。
-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九) 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二、管理學院：

-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六)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

三、科技學院：

-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 (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 (五)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六)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七)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四、教育學院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

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立下列中心：

一、 東南亞研究中心：設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

二、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三、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設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

四、 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五、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設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

六、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行政企劃組、科技服務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以協助處理機要、庶務及行政事宜。

第七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應依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前項評鑑結果應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其職務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

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人至二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至二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主任推動系務：

-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主任，其任期配合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主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

四、 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五、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六、 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

七、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綜合業務組。

八、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九、 秘書室。

十、 人事室。

十一、 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

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

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

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
- 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經費稽核委員會。
- 六、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除第四款外，其他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本校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

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校資源現況摘要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3 學年度學校資料)

		含延畢生數		
註冊率	大學部	96.78	日間學制學士班	96.78
			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	--
			進修學制二年制技術系	--
	碩士班	71.15	日間學制碩士班	64.18
			進修學制碩士在職班	97.86
	博士班	75.36		
全校	85.78			
在學學生數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	5384		
	進修學制學生總數	334		
	日間、進修學制學生數合計	5718		
師資現況	專任師資數	266		
	兼任師資數	206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	319.5		
生師比	全校生師比	22.53		
	日間生師比	20.84		
	研究生生師比	7.07		
專任師資結構		1.17		

104學年度與105學年度招生名額比較表-學士班

班別	學院	擬增減名額情形(人)				備註
		系所名稱	104學年	105學年	增減名額	
學士班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48	48	0	0
		外國語文學系	48	48	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48	48	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53	53	0	
		歷史學系	48	48	0	
		東南亞學系-東南亞組	27	27	0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組	18	18	0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55	55	0	0
		經濟學系	60	60	0	
		資訊管理學系	55	55	0	
		財務金融學系	60	60	0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	35	35	0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	34	34	0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48	48	0	0
		土木工程學系	44	44	0	
		電機工程學系	55	55	0	
		應用化學學系	50	50	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48	48	0	
		智慧電子學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45	45	0	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45	45	0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諮商心理組		40	20	0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			20	0		
學士班 合計		964	964	0	0	

104 學年度與 105 學年度招生名額比較表-碩士班、碩專班(1)

班別	學院	擬增減名額情形(人)					備註
		系所名稱	104 學年	105 學年	增減名額	各院增減	
碩士班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12	11	-1	0	由中文系、外文系各調減 1 名至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外國語文學系	10	9	-1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25	25	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15	15	0		
		歷史學系	8	8	0		
		東南亞學系	13	13	0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	10	10	0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6	8	2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23	23	0	-5	由經濟系調減 5 名至碩士在職專班
		經濟學系	22	17	-5		
		資訊管理學系	39	39	0		
		財務金融學系	20	20	0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15	15	0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54	53	-1	-7	由資工系、土木系、電機系、通訊碩士班級生醫碩士班共調減 7 名至碩士在職專班
		土木工程學系	28	26	-2		
		電機工程學系	76	75	-1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	15	13	-2		
		應用化學系	36	36	0		
		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10	9	-1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17	17	0		

104 學年度與 105 學年度招生名額比較表-碩士班、碩專班(2)

班別	學院	擬增減名額情形(人)					備註
		系所名稱	104 學年	105 學年	增減名額	各院增減	
碩士班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8	16	-2	-4	由國比系及教政系各調減 2 名至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22	20	-2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15	15	0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	17	17	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10	10	0		
碩士班 合計		536	520	-16	-16		
碩士在職專班	人文學院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3	23	0	0	由經濟系、資工系、土木系、電機系、通訊碩士班、生醫碩士班、國比系及教政系共調減名額 16 名，移至碩士在職專班 (16*1.25=20)，其中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增加 3 名，另 105 學年度新設立輔導與諮商在職專班 17 名。
		東南亞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0	20	0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30	30	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47	50	3	3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5	15	0	0	
	教育學院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17	17	0	0	
		諮商與應用心理碩士學位學程	0	17	17	17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152	172	20	20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總計		688	692	4	4		

104 學年度與 105 學年度招生名額比較表-博士班

班別	學院	擬增減名額情形(人)				備註	
		系所名稱	104 學年	105 學年	增減名額		各院增減
博士班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4	4	0	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5	5	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4	4	0		
		歷史學系	3	3	0		
		東南亞學系	3	3	0		
	管理學院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9	10	1	1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5	4	-1	-3	由資工系、土木系及通訊博士班各借調 1 名至新興產業博士班及 105 學年度增設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
		土木工程學系	4	3	-1		
		電機工程學系	5	5	0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博士班	2	1	-1		
		應用化學學系	3	3	0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5	5	0	2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0	10	0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博士班	4	4	0		
		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	0	2	2		
	博士班 合計		66	66	0	0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年度系、所師資質量考核情形一覽表

1.類型共分 4 種：甲為文法商管教，乙為理醫(不含醫、牙醫學系)體護，丙為工藝生農，丁為醫、牙醫學系。

2.指標 1 為專任講師比例；指標 2 為專任師資數；指標 3 為生師比(加權學生數/專兼任師資數)；指標 4 為研究生生師比(研究生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數)。

系所名稱	在學學生數						延畢學生數						專任師資數				兼任師資數				師資質量追蹤				未達指標項次	未達指標數目	#錯誤未達指標項次	#錯誤未達指標數目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指標 1 (%)	指標 2	指標 3	指標 4				
土木工程學系	164.73	25	6	0	0	0	0	0	0	0	0	8	5	1	0	0	0	7	6	0	14	13.45	2.21					
中國語文學系	187.87	9.05	7	0	0	0	0	0	0	0	0	4	7	2	0	0	1	5	5	0	13	14.35	1.23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213.91	20.05	6	0	0	38	0	0	0	0	0	6	4	3	0	0	0	6	6	0	13	20.74	4.93			2	1	
外國語文學系	198.14	5	0	0	0	0	0	0	0	0	0	0	7	4	0	0	1	2	13	0	11	14.18	0.45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2	1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0	24.23	0	0	0	0	0	0	0	0	0	1	3	1	0	0	0	0	0	0	0	5	9.60	4.85				
東南亞學系	45	35.27	6.41	0	0	40	0	0	0	0	0	3	6	0	0	1	2	9	0	0	9	16.42	9.08	2	1	2	1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208.73	48	12.05	0	0	0	0	0	0	0	0	1	11	2	0	1	1	3	1	0	14	21.94	4.29					
財務金融學系	229.23	31	0	0	0	0	0	0	0	0	0	2	3	5	0	0	0	1	1	0	10	27.71	3.10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84.96	12.05	12.09	0	0	0	0	0	0	0	0	1	6	4	0	0	0	5	3	0	11	18.77	2.19					
國際企業學系	202.05	36.14	11	0	0	0	0	0	0	0	0	3	5	4	1	0	2	3	1	7.69	13	21.17	3.93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92.19	35	31.23	0	0	0	0	0	0	0	0	3	4	7	0	2	0	0	0	0	14	24.48	4.73					
經濟學系	233.32	16.09	0	0	0	0	0	0	0	0	0	3	2	6	0	1	0	1	1	0	11	22.55	1.46					
資訊工程學系	186.14	76	9	0	0	0	0	0	0	0	0	5	8	2	0	0	0	1	2	0	15	23.17	5.67					
資訊管理學系	189.60	69	0	0	0	0	0	0	0	0	0	7	6	1	0	0	0	1	2	0	14	22.17	4.93					
電機工程學系	205.96	97	7	0	0	0	0	0	0	0	0	13	7	1	0	0	0	1	1	0	21	19.53	4.95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0	31.05	11	0	0	0	0	0	0	0	0	1	1	3	0	2	1	2	0	0	5	15.20	8.41	2	1	2	1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0	16.05	0	0	0	0	0	0	0	0	0	3	0	3	0	0	0	0	0	0	6	5.33	2.68					
歷史學系	182.32	5.05	7	0	0	0	0	0	0	0	0	2	5	5	0	5	0	3	3	0	12	14.44	1					
應用化學系	180.32	71	2.09	0	0	0	0	0	0	0	0	9	4	1	0	0	1	6	3	0	14	19.88	5.22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184.23	21	0	0	0	0	0	0	0	0	0	4	3	2	0	0	0	0	3	0	9	23.18	2.33			2	1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388.56	11	0	0	0	0	0	0	0	0	0	4	2	5	0	0	0	4	2	0	11	32.80	1					
總計	3577.26	694.03	127.87	0	0	78	0	0	0	0	0	83	99	62	1	12	9	60	53						3		5	

*有連續 2 年不符指標之系所為東南亞學系、華語文教學研究所、餐旅管理學系、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輔導與諮商研究所，請貴校至填寫教學資料處填報未符師資資料追蹤說明表並列印表三之二報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雜費收取及調整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4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雜費收取及調整機制，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學雜費，係指以下二類費用：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前項學雜費，學士班於規定修業期間內，每學期以學費及雜費二項核算總額收取，特殊課程學分並得另行核算收取學分費，延長修業期間則依學生當學期修習課程學分總數按比例收取學費及雜費；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及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每學期先收取學雜費基數，並依該學期修習課程另行核算收取學分費。

前項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期間應收取之學費及雜費比例，由本校行政會議訂定之。

三、為強化財務公開透明，本校應於學校網頁，依教育部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本校財務資訊，並由專人提供諮詢。

四、本校學士班之學雜費收費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得由本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於教育部每年公告之調整幅度內調整，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及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本校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

五、本校如研議調整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雜費收費基準，應於研議期間公開以下資訊：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

六、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經下列決策程序：

（一）計畫提案：提案限全面性、用途明確及成效可追蹤之大型計畫，分成

分擔教育成本計畫及學雜費自主計畫二種類型，前者著重反映教育成本，後者著重校務推動發展及辦學品質提昇。二類計畫內容皆應包含辦學綜合成效說明、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由本校直接負責或間接支援教學、訓輔、研究或國際合作之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撰寫計畫，送教務處彙整後向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提案。

- (二) 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審議：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由行政主管代表四人、各學院院長四人、各學院教師代表四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共十五人組成之，並由教務長召集及主持之。行政主管代表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主計室主任擔任之；教師代表由本校各學院推選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一人擔任之；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會推選三人擔任之。除行政主管代表外，其餘代表任期均為一年，得連任之。審議小組應有過半數代表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三) 舉辦公聽會：審議小組決議調整學雜費方案後，應舉辦公聽會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並設置學生意見陳述及校方回覆管道。公聽會舉辦時，審議小組各代表及提出調整計畫之一級單位均應出席，參與說明及備詢。
- (四)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
- (五) 校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審議時，應由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六) 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

七、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作業期程：

- (一) 各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如有次學年度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計畫，應於每年（以下同）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送教務處彙整後向審議小組提案。
- (二) 教務處遇有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提出次學年度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計畫時，應於三月一日以前，洽請各學院及學生會推選教師及學生代表後，簽請校長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召開第一次會議。
- (三) 教育部四月初公布基本調幅，審議小組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完成審議。
- (四) 審議小組應於四月三十日以前舉辦公聽會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並設置學生意見陳述及校方回覆管道。

(五)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於五月十日以前完成審議。

(六) 教務處於五月中旬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溫雅嵐
電 話：02-7736588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400568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送審表件1份、收費基準一覽表(0056874A00_ATTCH1.doc、
0056874A00_ATTCH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104學年度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核算，10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簡稱基本調幅)為1.89%；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由本部另行核算其調幅上限，調幅援例以當年度基本調幅加上前1年基本調幅計算，經核算104學年度調幅上限為2.5%
- 二、擬調整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請先行檢視學校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有關「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之審議基準後，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後，填具所附送審表件(包含相關文件)1式20份，於104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報部審議(資料需於前開規定時間前送達本部，大學校院請送高教司；技專校院請送技職司，逾時不受理)。
- 三、104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士班學雜費如未調整，請填復10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並依前揭辦法第6條第1項第



教務處

104年5月4日登收文總字第1040005610號



3268-6416

1款及第3款規定，於104年5月29日前報部備查。

四、相關表件，請於本部網站 (<http://www.edu.tw>) /本部各單位/高等教育司/資料下載項下自行下載。

五、如對本案有相關問題，大學校院請電洽高教司溫雅嵐小姐（聯絡電話：02-77365889）；技專校院請電洽技職司高秋香小姐（聯絡電話：02-7736586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副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本部會計處、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104/05/29
14:28:30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5 月 14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第 3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區，依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財務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

前項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

第 4 條

新設學校或學院，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 4-1 條

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免納學費。前二項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 4-2 條

前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

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第 5 條

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逾百分之二點五者，以百分之二點五計，並公告之。

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本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

第 6 條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
- 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 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第 8 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經本部核准後，其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

前項學校未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而其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均為通過，或經技專校院專業類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者，該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得依前項規定

調整。但學校應於本部核准調整後，就該學院訂定完善助學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第 9 條

學校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本部得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上限，並公告之。

第 10 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第七條規定，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擬訂學雜費自主計畫，報本部核定；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

一、一般大學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 (一)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二) 最近一次大專、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二、技專校院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 (一)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二)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依據。

第一項學雜費自主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雜費自主說明：說明學雜費自主與學校未來發展之相關性，及學校運用學雜費自主機制提升校務推動與發展之規劃。
- 二、弱勢助學經費計畫：提出學校整體助學計畫（不包括本部補助經費），說明學雜費自主後加強及擴大對弱勢學生照顧之規劃，並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 三、財務運作計畫：提出學校財務管理機制，並說明學雜費自主後之經費收支規劃。
- 四、辦學品質確保計畫：明列學校目前教學資源，並提出確保及提昇辦學品質之實施策略，且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第 11 條

獲准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之學校，得於四年內依計畫內容調整其學雜費收費基準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學雜費自主計畫執行成果報本部。

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學雜費自主計畫或執行成效不佳者，本部得廢止其學雜費自主計畫。

第 12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

- 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 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 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 四、日間學制生師比超過二十五。
- 五、院、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技專專業類科系所評鑑，列為未通過、第三等第或第四等第。

本部發現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其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報本部審議。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調降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第五款情形，應調降該學院或該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院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並得逐年調降次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至改善為止。

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幅。

經本部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或學院，於第一項所定調降事由改善後，經本部審議通過，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第 13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本部得視各校學雜費收費情形，酌予調整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分配，加強照顧弱勢學生。

第 14 條

本部為審議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學校學雜費案及學雜費自主計畫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機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

第 15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附表二）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第 16 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

第 17 條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3 月 11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行政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教務長大樹

肆、出席人員：如簽列表

記錄：徐朝堂

伍、主席致詞：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學雜費(含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是否調整，若調整應如何調整，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雜費收取及調整作業要點第 6 及 7 點規定辦理。
- 二、查本校近 10 年內，除 94 學年度獲准調漲學雜費 5%外，95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間，雖曾於 96 及 97 學年度分別擬具調整計畫報部，惟最終均因政府政策凍漲而未獲調整。參照「103 學年度公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標準比較一覽表」(如附件 1)，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相較於其他各國立大學實屬偏低。
- 三、經主計室、學務處及教務處分別就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等三項指標先行評估結果(如附件 2)，本校應符合教育部基本調幅之規定調漲指標；如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經教育部核准後，則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 1.5 倍。
- 四、如決議調整 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後續預定作業流程如下：
 - (一)教育部 4 月初公布基本調幅，本小組應於 4 月 15 日以前完成審議。
 - (二)本小組應於 4 月 30 日以前舉辦公聽會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並設置學生意見陳述及校方回覆管道。
 - (三)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於 5 月 10 日以前完成審議。
 - (四)教務處於 5 月中旬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
- 五、如以 104 學年度預估在學人數計算，學雜費標準每調整 1%，則全學年度均可增加學雜費收入 247 萬元(如附件 3)。
- 六、如決議調整 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相關校內審議及決策過程之會議

資料、會議紀錄等將適時公布於本校網頁內供查閱，以符合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規定。

- 七、104 學年度計有總務處等 6 單位分別提出學雜費調整計畫（如附件 4）。因教育部尚未公布 104 學年度學雜費基本調幅，經教務長邀集各相關單位研商結果，如本校 104 學年度決議調整學雜費，建議視調整後可增加之經費，依下列優先順序納入支用計畫報部：

優先順序	單位	項目	額度	
核心計畫	1	總務處	補助交通車營運	100 萬元
	2	總務處	學校建築修繕	100 萬元
	3	學務處	弱勢學生獎助學金及課外活動補助	100 萬元
	4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電腦教室及教學軟體更新維護	100 萬元
	5	圖書館	電子圖書及全校性電子資料庫購置	100 萬元
擴充計畫	6	研究發展處	學生創業育成	100 萬元
	7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污水處理廠廠區電路修繕	100 萬元
	8	總務處	學校建築修繕	100 萬元

決議：

- 一、為本校財務長遠發展計，多數代表認為 104 學年度學雜費原則可朝向微幅調漲 2% 至 3% 規劃。
- 二、請提出學雜費調整計畫之各行政單位，就支用項目名稱及內容與學生較為相關部份，再進一步精確設計且進行費用評估。
- 三、針對各代表提出須再進一步瞭解之資料，如有關本校與其他相近大學詳細成本比較及學雜費支用項目等財務公開資訊，請主計室提供；其他如外部意見包括學生家長之參與方式等資料，請教務處蒐集。
- 四、俟教育部 4 月初公布基本調幅後，本小組隨即召開第二次會議，決定調整幅度及具體調整方案。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

第一次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行政會議室

主持人：江教務長大樹

出席人員簽到表：

單位	人員	簽到
教務處	江教務長大樹	江大樹
學務處	吳學務長明烈	侯明烈
總務處	劉總務長一中	劉一中
主計室	趙主任秀真	趙秀真
人文學院	黃院長源協	(請假)
管理學院	林院長霖	林霖
科技學院	張院長振豪	張振豪
教育學院	楊院長振昇	楊振昇
人文學院	林助理教授松燕	林松燕

管理學院	黃副教授佑安	
科技學院	魏教授學文	
教育學院	楊副教授武勳	(請假)
中國語文學系	洪婉軒同學	
電機工程學系	湯登傑同學	
東南亞學系	張洋鈞同學	

列席人員簽到表：

單位	人員	簽到

103 學年度公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標準比較一覽表

校名		工學院	校名		商學院	校名		文、法學院
1	國立成功大學	29,490	1	國立交通大學	28,740	1	國立臺灣大學	25,230
2	國立臺灣大學	29,470	2	國立臺灣大學	25,610	2	國立成功大學	25,210
3	國立交通大學	28,990	3	國立成功大學	25,600	3	國立交通大學	24,770
4	國立中山大學	28,940	4	國立中山大學	25,130	4	國立中山大學	24,730
5	國立中央大學	28,660	5	國立政治大學	24,890	5	國立中央大學	24,510
6	國立清華大學	28,630	6	國立中央大學	24,870		國立政治大學	24,510
7	國立中正大學	28,100	7	國立中正大學	24,400	7	國立清華大學	24,370
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7,810	8	國立清華大學	24,370	8	國立中正大學	24,020
9	國立東華大學	27,790	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4,140	9	國立東華大學	23,740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7,600	10	國立東華大學	24,100	1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3,605
1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7,590	1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3,950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3,590
1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7,57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3,95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3,590
13	國立中興大學	27,330	13	國立中興大學	23,740	13	國立中興大學	23,390
14	國立高雄大學	26,720	14	國立高雄大學	23,320	14	國立高雄大學	23,320
1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26,620	15	國立聯合大學	22,600	1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2,600
16	國立臺北大學	26,540	16	國立臺北大學	22,510	16	國立聯合大學	22,285
1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6,230	17	國立宜蘭大學	22,270	17	國立臺北大學	22,170
18	國立聯合大學	26,000	1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2,187	18	國立金門大學	22,042
19	國立宜蘭大學	25,660	19	國立金門大學	22,042	19	國立臺東大學	21,980
2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5,547	20	國立嘉義大學	21,390	2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1,851
21	國立金門大學	25,390				21	國立臺南大學	21,840
22	國立嘉義大學	24,320				22	國立屏東大學	21,820
						23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21,780
						2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1,410
						25	國立嘉義大學	21,070
						26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20,200

註：103 學年度僅國立嘉義大學一校獲准調整，調幅 1.37%。

附件 2

財務指標檢視表

項 目	說明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學雜費收入	250,778,808 元	250,868,215 元	257,462,821 元		
學校經費總收入	1,133,462,724 元	1,087,585,697 元	1,150,637,808 元		
公立	應自籌數	447,939,046 元	472,174,190 元	477,766,292 元	近 3 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學校應自籌款與學雜費收入平均差額			212,924,529 元	
近 3 年平均現金結餘率				2.58%	近 3 年常態現金結餘率 <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助學指標檢視表

項目	金額/比率		說 明	
	102 年度/101 學年	103 年度/102 學年	102 年度	103 年度
學校獎助學金(含學校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或共同助學措施提撥經費)	1. 學生公費獎勵金 50,000,000 元 2. 弱勢助學金 3,896,000 元 3. 社會資源 1000,000 元 合計 54,896,000	1 學生公費獎勵金 47,000,000 元 2. 弱勢助學金 3,170,000 元 3. 社會資源 1100,000 元 合計 51,270,000	2,909 人次	3,539 人次
學校總收入	1,087,585,697 元	1,150,637,808 元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5.05%	4.45%	國立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助學金	53,551,000 元	49,865,000 元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獎助學金比例	97.5%	97.25%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 > 7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應提出 104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請說明並以附件呈現，格式如附表 2)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申請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放寬為基本調幅之 1.5 倍。				

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項 目	說 明
最近 1 次大學校務評鑑無 2 個以上較弱項目，且系所評鑑無系所列為未通過，列待觀察之系所比例不超過全校系所 1/5；技專校院綜合校務評鑑或追蹤評鑑無列為第 3、4 等第者。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五大項目全數通過，98 年度系所評鑑已全數通過。
近 3 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 25 以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u>16.91</u> (d=a/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5610</u> 專任師資數(b): <u>268</u>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u>331.75</u>

附表 2 學校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項目	性質 (獎學金或 助學金)	經費(元) (整體助學 金比率> 70%)	實施內容	預計受 益學生 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新生入 學獎學 金	獎學金	1,119,400	一、依本校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辦理，入學第一學期核給 50,000 元，之後每學期核給 30,000 元。 二、依本校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辦法辦理，入學第一學年核發 30,000 元。	一、預計名額為 8 人。 二、預計名額為 27 人。	一、8 人 二、27 人	大學博覽會等招生資訊中，加強宣導，以吸引優秀學生來校就讀。
學士班 學生學 業成績 優良獎 學金	獎學金	1,500,000	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辦理，學生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該班最優之前百分之五，各核給獎金 5,000 元	預計名額為 270 人次	270 人次	第 1 學期結束後，預計執行率 45%，並檢討執行方式，以期全年執行達至少 90%。
外國學 生獎學 金	獎學金	3,636,058	依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預計名額為 50 人	50 人	第 1 學期結束後，預計執行率 45%，並檢討執行方式，以期全年執行達至少 90%。
僑生獎 學金	獎學金	800,000	依本校僑生獎助學金發放辦	預計名額為 80	80 人次	第 1 學期結束後，預

			法辦理,獎學金金額每學期為 5,000 元至 8,000 元不等。	人		計執行率 45%,並檢討執行方式,以期全年執行達至少 90%。
工讀助學金	助學金	5720,000	依本校學生工讀要點辦理,目前工讀時薪為 115 元起。	預計參與工讀人數為 1,200 人	1,200 人	第 1 學期結束後,預計執行率 45%,並檢討執行方式,以期全年執行達至少 90%。
研究生獎助學金	助學金	31,740,000	依各系(所)訂定之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實施,協助各系教學、行政或研究事宜,給予獎助學金。	預計申請人數為 900 人	900 人	第 1 學期結束後,預計執行率 45%,並檢討執行方式,以期全年執行達至少 90%。
學士班清寒助學金	助學金	1,000,000	依本校學士班清寒學生助學金辦法實施,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通過後核發。每學期申請一次,名額為 50 名,每名 10,000 元。	預計申請人數為 100 人	100 人	第 1 學期結束後,預計執行率 45%,並檢討執行方式,以期全年執行達至少 90%。
南投縣日月潭文武廟慈善會獎助學金	助學金	160,000	依南投縣日月潭文武廟慈善會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金申請發放辦法實施,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通	預計申請人數為 16 人	16 人	第 1 學期結束後,預計執行率 90%,並檢討執行方式,以期全年執行達

			過後核發。每學年申請一次，名額為 16 名，每名 10,000 元。			至少 90%。
本校受捐贈清寒學生獎助金	助學金 (目前有： 竹山紫南宮、中華民國紳士協會、中台禪寺、蔡朝金先生)	800,000	依本校辦理竹山紫南宮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中華民國紳士協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中台禪寺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及蔡朝金先生清寒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預計申請人數為 75 人次	75 人	第 1 學期結束後，預計執行率 45%，並檢討執行方式，以期全年執行達至少 90%。
僑生清寒助學金	助學金	250,000	依本校僑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辦理，家境清寒經系上面談審查後核給。	預計申請人次為 50 人次	50 人次	第 1 學期結束後，預計執行率 45%，並檢討執行方式，以期全年執行達至少 90%。
弱勢學生助學金	助學金	3,500,000	年收入 70 萬以下，依其家庭收入補助 5,000 至 16,500 元。	預計申請人數為 300 人	300 人	開學時加強宣傳，以提高學生申請人數，全年執行率預計達成 90%。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	助學金	253,550	每學期學士班住宿費為 6,660 元，研究生住	預計申請人次為 35 人	35 人次	第 1 學期結束後，預計執行率

宿			宿費為 10,750 元，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次(大學 30 人次，研究所 5 人次)		45%，並檢討執行方式，以期全年執行達至少 90%。
急難救助金	助學金	400,000	依本校學生急難救助辦法辦理，在校期間因傷、病或其他偶發急難事件而遭遇經濟困難之學生	預估可以協助 30 名發生急難之學生	視學生申請狀況而定	加強急難救助金宣傳，以期學生發生急難情事時，能適時提供協助。
生活助學金	助學金	3,600,000	依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預計補助名額為 75 人	75 人	第 1 學期結束後，預計執行率 40%，並檢討執行方式，以期全年執行達至少 80%。
學雜費減免	助學金	27,149,000	依各類生學雜費減免作業辦理。	預計減免人次為 1,512 人次	1512 人次	第 1 學期結束後，預計執行率 45%，並檢討執行方式，以期全年執行達至少 90%。
就學貸款	助學措施	40,000,000	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辦理。	預計申請人次為 1,400 人次	1,400 人次	第 1 學期結束後，預計執行率 45%，並檢討執行方式，以期全年執行達至少 90%。

附件 3

104學年度學雜費標準調整後收入預估

		104預估學生數	收費標準(元)		調整1%增加收入 (元)
			現行	調整1%	
學雜費					
學士班	人文學院	1,297	21,851	22,069	565,492
	管理學院	1,487	22,187	22,408	657,254
	科技學院	1,017	25,547	25,802	518,670
	教育學院	493	21,851	22,069	214,948
碩士班	人文學院	294	9,975	10,074	58,212
	管理學院	204	10,122	10,223	41,208
	科技學院	362	11,981	12,100	86,156
	教育學院	246	9,975	10,074	48,708
博士班	人文學院	96	9,975	10,074	19,008
	管理學院	56	10,122	10,223	11,312
	科技學院	64	11,981	12,100	15,232
	教育學院	118	9,975	10,074	23,364
小計		5,734	(A)		2,259,564
學分費					
碩士班	人文學院	294	1,423	1,437	49,392
	管理學院	204	1,423	1,437	34,272
	科技學院	362	1,423	1,437	60,816
	教育學院	246	1,423	1,437	41,328
博士班	人文學院	96	1,423	1,437	8,064
	管理學院	56	1,423	1,437	4,704
	科技學院	64	1,423	1,437	5,376
	教育學院	118	1,423	1,437	9,912
小計計		1,440	(B)		213,864
總增加數(A+B)					2,473,428

註：

一、本表學生數未含在職專班在內。

二、學分費計算方式一碩士班以在學2年每學期6學分計，博士班以在學3年每學期3學分計。

附件 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計畫摘要表

單位：總務處

計畫總經費	3,000,000 元		
計畫總說明	<p>計畫緣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每年編列房屋建築修繕費僅 650 萬元，不敷支用校園各項設施修繕維護，有關建築物大型修繕事項，需另提列計畫，尋預算經費辦理，本計畫辦理改善科技學院建築物烏頸樓急危害環境衛生情事，避免師生上課干擾及改善學生餐廳屋頂內部空間雨天滲水情況，提升師生用餐環境品質。 2. 本校每年補助往返埔里交通車的 600 多萬元，扣除收入約 285 萬元尚有超過 315 萬元缺口。另近期因素者不堪虧損，在現有預算下已不願再承做，為維持本校師生往返埔里之交通需求，需大幅提高單價方有廠商願意承做，因此將導致成本大幅增加而預算嚴重不足之窘境，故需有適當經費挹注方能順利營運。 <p>經費運用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科技學院一、三、四館外牆加裝紗窗工程經費 100 萬元。 2. 補助交通車營運 100 萬元將全數挹注於本校師生往返埔里之交通需求上。 3. 辦理學生餐廳屋頂文化瓦整修工程經費 100 萬元。 <p>預估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技學院建築物外牆窗戶上方內凹部位防止烏頸樓息築巢，避免其危害環境衛生及上課干擾情事，整體改善措施兼具建築物外牆美觀。 2. 學生餐廳屋頂文化瓦脫落及破損整修，以改善其下方空間雨天有滲水情事。 3. 經由經費的挹注，可使交通車業務順利營運，可避免大幅減班情況發生。 		
分項說明			
項次	項目名稱	所需經費	說明
1	補助交通車營運	100 萬元	本校往返埔里交通車因素者不堪虧損，在現有預算下已不願再承做，為維持本校師生往返埔里之交通需求，需大幅提高單價方有廠商願意承做，導致因成本大幅增加而預算嚴重不足之窘境，故需有適當經費挹注方能順利營運。
2	科技學院一、三、四館外牆加裝紗窗工程	100 萬元	科技學院建築物外牆窗戶上方氣窗採內縮設計，由於氣窗位置較高，且多設有冷氣，平常沒有開啟，造成內凹部位烏頸樓息築巢，其排泄物危害環境衛生及上課干擾情事，改善方案擬於外牆氣窗內凹處，加裝紗窗，紗窗框架為鋁合金(鋁擠型)，紗網採不鏽鋼網材料，符合耐候、經濟持久耐用，阻絕及驅離烏頸，兼具建築物外牆整體美觀。
3	學生餐廳屋頂文化瓦整修	100 萬元	學生餐廳採斜屋頂設計，鋪設文化瓦，惟因建築物使用年久，文化瓦下方固定角才(木材類)已有腐蝕，以致文化瓦部分脫落，且有持續擴大現象，造成其下方空間雨天有滲水情事，擬具整修方案，將脫落部位及其周邊拆卸及重鋪，部份破損文化瓦更新，以改善學生餐廳內部滲水情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計畫表

單位：學務處

計畫總經費		100 萬元	
計畫總說明		計畫本於肯定性行動(affirmative action)原則，在資源分配上，將補助弱勢族群（或人員）視為公平與正義的最佳實務行動。本次學雜費調漲計畫，將調整部分經費使用於「弱勢學生獎助金」及「社會服務性質課外社團活動補助」上。期待將調漲學雜費所新增之經費資源，用於建立本校資源重配機制，特別是將調漲學費所得使用在弱勢學生身上，落實校內資源分配維持校園公平與正義。	
分項說明			
項次	項目名稱	所需經費	說明
1	弱勢學生獎助學金	70 萬元	<p>一、基於教育機會均等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理念，應保障學生在受教過程中得到公平及適性教育，不應受限於經濟因素而阻礙弱勢學生就學條件與生涯發展，故校方提供清寒優秀獎助學金，以保障弱勢學生的就學權益。</p> <p>二、然由歷年申請弱勢助學金、學雜費減免、助學貸款等學生數與補助金額的趨勢變化（詳見附件一），可以發現弱勢學生數量逐年增加，顯示未來將需要更多的補助額度。</p> <p>三、目前本校每年由公費獎勵金提供 100 萬學士班清寒獎助學金，但隨著弱勢學生增加的趨勢，現有挹注的獎助學金金額可能將無法顧及所有弱勢學生的需求。因此，擬以調整的學雜費額度充實清寒優秀獎助學金，以讓更多的弱勢學生能夠受惠。</p> <p>四、未來經費運用規劃將挹注於六種類型的弱勢學生，包括 1. 低收入戶學生、2. 中低收入戶學生、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4. 原住民學生、5. 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以及 6. 新移民子女。補助的經費項目包括清寒獎助學金（30 萬元）、生活助學金（30 萬元），以及急難救助金（10 萬元）等三項，除了鼓勵弱勢學生用心完成學業外，也累積其工作經驗與能力，培養樂於服務社會的正向態度。</p> <p>五、本計畫預估成效將有助於更多的弱勢學生能夠完成學業，以往因掣肘於僧多粥少的有限經費情況下，僅能補助有提出申請的少數弱勢學生，未來將可由業管單位針對前述六種弱勢學生類型進行名單造冊，建置本校弱勢學生資料</p>

			庫，瞭解每位弱勢學生接受各項補助的額度，並且挖掘更多有經濟困境的弱勢學生，讓經費可以更有效的挹注與進行合理的分配。
2	課外社團活動補助	30 萬元	<p>一、課外活動是學生學習活動的重要場域之一，亦是培養軟實力及終生學習能力相當有果效的方式。近年本校亦致力推動「活力校園」、營造樂活學習場域，因此積極增進學生參與課外活動之人數與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p>二、在社團參與方面，近三年學生參加社團概況分別由 101 年度 2131 人次、102 年度 2567 人次增加至 103 年度 3125 人次，學生參與社團之比率逐年成長，目前已達約 52%，而社團數亦逐年增長至目前之 84 個優質社團。</p> <p>三、此外，學生透過社團亦直接參與校內重要大型活動(如:校慶系列活動、社團博覽會、聖誕演唱會春季健行活動、畢業系列活動等)之辦理，相關活動師生參與率亦逐年提升，卓有成效。</p> <p>四、目前正積極推動「一生一社」理念，即推動本校學生在校期間每一位學生至少能夠參加一個優質社團，以豐富大學學習生活內涵，擴展學習面向，培養軟實力，使全人教育理念能具體落實。在課外活動學習面向提升之規劃下，需有足夠經費之支持，爰提出此需求計畫，俾能增進學生課外活動學習之質與量。</p> <p>五、爰上，新增課外社團活動補助經費 30 萬元(6 社團 X5 萬元)，將用於補助本校學生社團至偏遠地區進行社會服務，以落實本校社會關懷教育目標，並達成本校與社區之友好互動關係。</p>

填表人：侯東成簡任秘書

單位主管：吳明烈學務長

附件一 歷年申請各項補助金額趨勢變化

學年度	弱勢助學金		學雜費減免		助學貸款	
	核准人數	減免金額	減免人數	減免金額	貸款人數	貸款金額
95	124	82 萬	483	704 萬	1,191	3,202 萬
96	225	292 萬	517	796 萬	1,352	3,617 萬
97	268	385 萬	582	913 萬	1,527	4,046 萬
98	280	404 萬	644	1,024 萬	1,629	4,235 萬
99	299	434 萬	708	1,123 萬	1,748	4,764 萬
100	303	425 萬	717	1,123 萬	1,749	4,858 萬
101	300	419 萬	788	1,157 萬	1,575	4,333 萬
102	274	388 萬	807	1,167 萬	1,572	4,426 萬

註：弱勢助學金於 95 學年度為試辦階段。

電腦教室及教學軟體更新維護計畫

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本計畫主要分為三個部份：縮短電腦教室電腦汰換年限、廣播系統教學優質化、以及教學軟體升級計畫。茲說明如下：

壹、縮短電腦教室電腦汰換年限

- 一、現況：目前電腦教室上課人數往往接近實際該教室電腦數，過於老舊的電腦由於穩定性差、故障率高，導致部分學生因電腦故障影響上課。
- 二、執行策略：本中心目前管理6間電腦教室，目前最老舊電腦教室為科三208室(98年購置，共51部)，其次為人院103室(99年購置，81部)及人院110室(100年購置，41部)。原計畫為每年汰換一間教室，現擬改為二年汰換三間教室，汰換年限由目前六年縮短為五年，104年度增加汰換30部(共81部)，105年度增加汰換51部(共92部)。
- 三、經費需求：104年度增加60萬元，105年度增加100萬元。

貳、廣播系統教學優質化

- 一、現況：原類比廣播教學系統過於老舊，且類比信號畫質較差，配合汰換新電腦液晶畫面尺寸較大，擬將電腦教室廣播教學系統由類比信號改為數位(dvi)系統，以提升教學品質。
- 二、執行策略：104年度預計汰換科三208室及人院103室電腦教室廣播教學系統，往後每年汰換一間。
- 三、經費需求：104年度增加40萬元，105年度年起每年20萬元。

參、教學軟體升級

- 一、現況：為因應本校教學需求，本中心首要升級Matlab數值分析模擬軟體。本校現有Matlab軟體為2008年購置50人網路授權版，並搭配13項toolbox。惟因版本過於老舊恐影響學生學習成效，故擬優先更新該軟體版本。爾後，擬視教學單位需求規劃更新其他軟體版本。
- 二、執行策略：本軟體主程式Matlab為必要的主程式，其餘toolbox可依教學需求購置，主程式報價為42萬，各toolbox約15萬。
- 三、經費需求：104年度可編列約100萬元，購置主程式及三項常用toolbox，105年度編列100萬元，購置次要toolbox。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計畫

單位：圖書館

項目：全校性電子書、電子資料庫及新出版圖書購置

說明：

電子書及電子資料庫係各教學及研究單位老師及學生非常重要之資源，尤其是自國外引進之電子資料庫，更是各專業領域研究結晶之參考來源。若有充裕經費，本館將評估增訂符合全校師生需求之電子資源，並持續添購新出版圖書，提升全校師生在教學及研究上的成果。

本校圖書館近年來在實體館藏的充實及電子資源（包括電子圖書、電子期刊及電子資料庫）的購置均有顯著成效，現有圖書館藏量達 436,216 冊，可用電子書數量達 140,390 冊，紙本期刊有 365 種，電子期刊達 66,550 種，電子資料庫有 398 種。以上學習資源僅能符合教師教學及學生研究基本需求，本館將有效運用經費及其他服務管道，擴增各項館藏，提升服務品質。

分項說明			
項次	項目名稱	所需經費	說明
1	CEPS 中文電子期刊服務（全類）+CETD 電子學位論文	450,000	包括臺灣及中國大陸學術期刊及學位論文，可提供全校師生使用之電子資源。
2	電子書	350,000	增購中文電子書，供全校師生閱讀。
3	新出版圖書	200,000	增購新出版圖書，供全校師生閱讀。

總計：100 萬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計畫摘要表

單位：研發處創業育成中心

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 100 萬元整		
計畫總說明	目前所有的大學都在尋求增進學生就業與創業力，暨大位於台灣中心的埔里，除了一般傳統的創業與就業商業模式之外，更應該善盡在地大學的社會責任與協助在地的特色產業，佐以創意與創新的元素，共同打造雙贏的產學合作模式。因此，在協助同學創業的路上，除了強調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之外，更應強調與在地產業的緊密結合與引進在地產業進入校園之橋接策略。未來暨大師生將朝向在地觀光/服務/文創產業、社會企業、以及生態/科技整合各方面探索創業的可能性。		
分項說明			
項次	項目名稱	所需經費	說明
1	設置創業基金	80 萬	提供資金，以計畫審查之方式，仿效民間創業競賽之方式，召集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其創業之可行性與獲利潛力。從中挑選有潛力之新創事業，進行投資。
2	創業計畫審查與輔導	20 萬	創業競賽評審、專利審查輔導、創業資金募集諮詢、龍頭企業橋接

學雜費調整計畫理念與目標

在過往創業的過程中，新創事業者往往面臨創業技能尚待強化、創業資金與行銷通路有限、知識型創業動能不足、以及不知該如何尋覓人力、財力、物力等資源的管道，因而導致創業成功率偏低，亦讓許多人視創業為懼途。因此，為解決此一創業過程通盤性之問題，本計畫擬透過本校創業育成中心進行創業資源整合，以協助本校同學瞭解該如何與企業/社區/組織接軌、政府與民間相關部會對於鼓勵創業的資源有哪些、欲創業之技術/產品/服務有何優勝劣敗之處、資金該如何取得、如何與龍頭企業接軌進而合作與互惠、甚至透過一系列之市場機制評估，亦不排除被產業中領先之企業進行併購、招募與吸收之可能性。

本校歷年來各系教師均有輔導產業界創業相關之經驗，亦有辦理諸如圓夢 20、以及公共參與微型微件的校內競賽活動。但較為可惜的是，有創業輔導經驗的教師尚未整合與盤點，而創業相關的競賽活動參與率亦不高。因此透過本計畫，在校內，首要整合所有競賽資訊、各系創業相關之課程與施行方式，建立校內創業輔導教師智庫，以及瞭解各系現有與產業合作之模式。

校外資源部分，無論是教育部 U-start 計畫、經濟部創業知能養成計畫、農委會

農民學院創業平台、勞動部鳳凰貸款、經濟部婦女創業飛雁計畫、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創業圓夢計畫、原民會原民產業提升計畫、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水保局農村再生計畫、青年署青年在地行動計畫、客委會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各項青年創業貸款、國發會天使創投計畫…等等，以上均為協助創業的豐厚公部門資源。但可惜的是，許多新創團體或個人不知有其管道，亦不知從何申請。因此，透過平台的建構，將提供欲創業之同學一對一的新創事業診斷與協助，以獲取更多有利加值創業能力的機會。

近年來暨大同學已逐漸與大埔里地區之在地化產業接軌。因此，未來創業之方向，應更強化與在地化之產業、社區與組織合作，激勵學生參與各項創意、創意、創業等三創競賽，激發與拓展多面向的創業想法，具體內容包括：參加 TIC100 創新事業競賽（2015 年聚焦於社會企業）、TBSA 全國大專創新企劃競賽、全國大專盃創業競賽、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農村再生青年迴游計畫、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校內圓夢 20 計畫、公共參與微型徵件計畫…等等。因此，期望透過校內外之徵件，提供有潛力的新創事業，更多養分協助期程長茁壯。詳細作法為：

1. 透過不同的專題製作方式，協助學生產出更具特色與多元、更創新、以及更符合實務統合的專題成果。
2. 加強與校內外資源之橋接與媒合，以強化學生創業/就業競爭力，彙整校外創業之各項資源，包含：輔導人力、課程、資金。
3. 透過專題補助，提升本校大專學生國科會計畫研究產能。
4. 透過鼓勵學生參加校外專題競賽，增加學生視野寬廣度。
5. 推動新創事業輔導機制，強調一對一的新創事業個案診斷與建議。
6. 擬舉辦校內創業競賽，優勝者可直接獲得創業補助與技術/空間/顧問協助。
7. 透過競賽之磨練，將使得產品/技術/服務更佳貼近產業與市場需求，大大地降低了創業過程中所帶來的風險。
8. 透過競賽獲獎或入選，除可增加創業團隊之自信外，亦可強化產品/技術/服務之能見度；並可將競賽所獲得之資源，再次的投入創業的過程中。

預期效應

- 新創事業於校園內漸漸萌芽，使得學生畢業即有挑戰性極高的任務等待克服。
- 灑落暨大師生於大埔里各大產業，打造暨大成為輔助在地產業向前進與產業升級的助燃器。
- 實質增加暨大專利申請與獲證數量。
- 增加新創企業在學校扎根、在育成中心萌芽、然後透過大埔里地區產業之相輔相成而茁壯之目的。
- 透過此創業機制，將深化暨大對於在地產業之影響力，落實學術單位之社會企業責任。
- 尋求大埔里地區發展社會企業之可能性，打造獨特的創業文化。
- 提升在校學生投入創業之信心，強化在校創業育成機制陪伴的能見度。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計畫摘要表

單位：環境保護計安全衛生中心

計畫總經費	1,000,000 元		
計畫總說明	為建立永續發展之大學，本中心積極從事環境保護、節省能源與資源、建立安全校園、防災管理工作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等相關工作。 一、本校污水處理廠區內之電線線路已老舊，為維護廠區之安全及延長設備之耐用年限，亟需更新全場電線線路，使廠區內設備操作正常，以利本校污水排放符合環保相關法令規定。		
分項說明			
項次	項目名稱	所需經費	說明
1	污水處理廠廠區電路修繕工程	1,000,000 元	污水處理廠區之部分儀器訊號異常，且該區電線已逾耐用年限亟需更換，以利處理廢水流程作業順遂

填表人





單位主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5 月 7 日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行政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教務長大樹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宋育姍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學雜費(含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5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56874 號函及本校學校學雜費收取及調整作業要點辦理，104 學年度調幅上限為 2.5%(如附件 1)。
- 二、另經主計室、學務處及教務處分別就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等三項指標先行評估結果(如附件 2)，本校應符合教育部基本調幅之規定調漲指標；如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經教育部核准後，則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 1.5 倍，調整幅度上限為 3.5%。
- 三、依本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請主計室提供本校與其他相近大學詳細成本比較及學雜費支用項目等資訊，如附件 3。
- 四、依 104 學年度預估在學人數計算，學雜費標準調整 2.5%，全學年度約可增加學雜費收入 621 萬元；調漲 3.5%則約可增加 869 萬元，如附件 4。
- 五、如決議 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調幅，後續預定作業流程如下：
 - (一)本小組預定於 5 月 13 日(三)下午 2 時舉辦公聽會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並設置學生意見陳述及校方回覆管道。
 - (二)校務會議於 5 月 22 日以前完成審議。

(三)教務處於 5 月 29 日前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

六、如決議調整 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相關校內審議及決策過程之會議資料、會議紀錄等將適時公布於本校網頁內供查閱，以符合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規定。

七、104 學年度計有總務處等 6 單位分別提出學雜費調整計畫，經教務長邀集各相關單位研商結果，依下列優先順序納入支用計畫報部，如本校 104 學年度決議調漲學雜費 2.5%，預估增加 621 萬收入，建議將優先順序 1-6 納入；如調漲學雜費 3.5%，預估增加 869 萬收入，將可全數納入支用計畫。

優先順序	單位	項目	額度	
核心計畫	1	總務處	補助交通車營運	100 萬元
	2	總務處	學校建築修繕	100 萬元
	3	學務處	弱勢學生獎助學金及課外活動補助	100 萬元
	4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電腦教室及教學軟體更新維護	100 萬元
	5	圖書館	電子圖書及全校性電子資料庫購置	100 萬元
擴充計畫	6	研究發展處	學生創業育成	100 萬元
	7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污水處理廠廠區電路修繕	100 萬元
	8	總務處	學校建築修繕	100 萬元

決議：

- 一、請綜合各位委員代表意見，明(8)日前整理出包含幾個重要比較表的精要說帖，並請各位代表過目，最遲於下周一中午前上網公告。
- 二、本案公聽會訂於下周三(5月13日)，因時間較為急迫，請於明(8)日先行上網預告公聽會時間及地點，並以 Mail 通知學生廣為宣傳，同時說明詳細資料將於下周一中午前上網，提醒同學關心本件事。亦請學生會代表協助邀請同學踴躍參加。
- 三、請將相關附件再做扼要整理，盡量以重點式方式呈現，表格不要太過複雜，並做精確重點說明。

四、原則上以兩案併呈方式送公聽會討論，並將調整 2.5%與 3.5%支用項目做更詳盡說明，建議調整 2.5%以核心計畫為支用項目，其中學校建築修繕及弱勢學生獎助學金及課外活動補助各修正為 150 萬元、電子圖書及全校性電子資料庫購置修正為 120 萬元，其餘維持原來單項；調整 3.5%則包含核心計畫與擴充計畫。請各支用單位提出更詳盡計畫說明，俾便公聽會與學生溝通。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

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行政會議室

主持人：江教務長大樹

出席人員簽到表：

單位	人員	簽到
教務處	江教務長大樹	江大樹
學務處	吳學務長明烈	侯秉成代
總務處	劉總務長一中	徐錦文代
主計室	陳代理主任龍飛	陳龍飛
人文學院	黃院長源協	顧月吉代
管理學院	林院長霖	(請假)
科技學院	張院長振豪	林佑昇代
教育學院	楊院長振昇	楊振昇
人文學院	林助理教授松燕	林松燕

管理學院	黃副教授佑安	
科技學院	魏教授學文	(請假)
教育學院	楊副教授武勳	(請假)
中國語文學系	洪婉軒同學	
電機工程學系	湯登傑同學	
東南亞學系	張洋鈞同學	(請假)

列席人員簽到表：

單位	人員	簽 到

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摘要說明

各位老師與同學們好：

我們知道多數老師與同學都不希望調漲學雜費，但是學校實在有各項難處，以下是幾點理由謹供大家參考：

一、學校已將近十年沒有調漲過學雜費：本校近 10 年來，除 94 學年度曾調漲學雜費 5% 外，95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間，皆未對學雜費收入進行調整。

二、學校的支出不堪負荷：因學校各項經常性支出逐年提高，如水電費調漲、人事費增加等（見附件 1），雖已盡力開源節流，戮力提供師生服務，亦無法承受不調漲學雜費的財務壓力。

三、學雜費的收費較多數國立大學偏低：與各國立大學比較，本校學雜費之收費標準明顯偏低（參見附件 2），依目前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即使調漲 5% 亦低於各校收費平均值。另與相近國立大學比較，本校平均投入每生成本之支出（177,049 元），僅次於東華大學及宜蘭大學，高於聯合大學、嘉義大學、台北大學及高雄大學（如附件 3）。

四、教育部已正式通知可以考慮調漲學雜費：教育部於 104 年 5 月 4 日來函指示，104 學年度學雜費基本調幅為 2.5%（見附件 4）。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8 條，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並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得申請調整幅度放寬為基本調幅之 1.5 倍，即 3.5%。（如附件 5）

五、學校考慮兩種調漲方案供大家思考：本案業依本校學雜費收取及調整作業要點（如附件 6），經由行政主管、學術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本校 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分別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及 5 月 7 日召開會議，針對 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幅度及支用計畫進行討論，審議小組決議以兩案（調漲 2.5% 及 3.5%）並陳方式，提送公聽會與同學們進行溝通說明並聽取相關建言。兩案比較如下：

案別	調漲幅度	調漲金額(每生每學期)	優先支用計畫項目
----	------	-------------	----------

甲案	2.5%	546~639 元 (約增加 621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交通車營運 100 萬元 2. 學校建築修繕 150 萬元 3. 弱勢學生獎助學金及課外活動補助 150 萬元 4. 電腦教室及教學軟體更新維護 100 萬元 5. 電子圖書及全校性電子資料庫購置 120 萬元
乙案	3.5%	765~894 元 (約增加 869 萬元)	<p>除前列 5 項支用計畫外，增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學生創業育成 100 萬元 7. 污水處理廠廠區電路修繕 100 萬元 8. 學校建築修繕 50 萬元

本校整體收支概況

一、101 年至 103 年度決算收支概況

依 101 至 103 年度學校實際執行決算結果，平均業務收入約為 10.66 億元，支出為 12.20 億元，業務短絀為 1.54 億元，而業務外賸餘 0.21 億元，故平均短絀數為 1.33 億元。

101 年至 103 年度決算收支概況表

單位：百萬元

科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3 年平均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業務收入	1,089	1,047	1,063	1,066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41	1,208	1,211	1,220
業務短絀(-)	-152	-161	-148	-154
業務外收入	82	82	70	78
業務外費用	61	57	54	57
業務外賸餘	21	25	16	21
本期短絀(-)	-131	-136	-132	-133

二、主要經常支出

近年因電費、基本工資...等均有調漲，茲列舉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主要經常支出項目執行情形，可反映出學校營運所需的成本亦隨之增加。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也逐年有增加。主要經常支出包括用人費用、水費、電費、維護費、交通車補助及保全費...等，近三年平均為 7.78 億元，且逐年有增加的趨勢。

101 年至 103 年度主要經常支出

單位：百萬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3 年平均
用人費用	597.8	591.8	591.2	593.6
水費	3.56	3.57	4.39	3.8
電費	37.73	37.51	35.92	37.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71.09	67.16	57.34	65.2
電子資源資料庫	14.73	14.51	12.31	13.9
空調、清潔、電梯、房屋建築等維護費	20.27	20.17	19.84	20.1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14.43	12.34	17.18	14.7
演講及講課鐘點費	24.81	18.45	21.11	21.5
交通車補助	6.20	6.25	6.11	6.2
保全費	2.77	2.48	2.05	2.4
合計	793.39	774.24	767.45	778.4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近三年平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為 0.97 億元，扣除不動產部分(土地、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及建築)0.26 億元，平均每年投入於各項教學研究圖儀設備可達 0.7 億元。

101 年至 103 年度決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單位：百萬元

科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3 年平均
土地	0.3	0	0	0.1
土地改良物	0.2	0	0.01	0.1
房屋及建築	8.4	3.7	65	25.7
機械及設備	50.3	50.5	42.1	47.6
交通運輸設備	2.8	1.1	4.6	2.8
什項設備	19.1	14.5	30.6	21.4
合計	81.1	69.8	142.31	97.7

103學年度公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標準比較一覽表

校名		工學院	校名		商學院	校名		文、法學院
1	國立成功大學	29,490	1	國立交通大學	28,740	1	國立臺灣大學	25,230
2	國立臺灣大學	29,470	2	國立臺灣大學	25,810	2	國立成功大學	25,210
3	國立交通大學	28,990	3	國立成功大學	25,800	3	國立交通大學	24,770
4	國立中山大學	28,940	4	國立中山大學	25,130	4	國立中山大學	24,730
5	國立中央大學	28,860	5	國立政治大學	24,890	5	國立中央大學	24,510
6	國立清華大學	28,630	6	國立中央大學	24,870	6	國立政治大學	24,510
7	國立中正大學	28,100	7	國立中正大學	24,400	7	國立清華大學	24,370
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7,810	8	國立清華大學	24,370	8	國立中正大學	24,020
9	國立東華大學	27,790	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4,140	9	國立東華大學	23,740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7,600	10	國立東華大學	24,100	1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3,805
1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7,590	1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3,950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3,590
1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7,570	1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3,950	1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3,590
13	國立中興大學	27,330	13	國立中興大學	23,740	13	國立中興大學	23,390
14	國立高雄大學	26,720	14	國立高雄大學	23,320	14	國立高雄大學	23,320
1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26,620	15	國立聯合大學	22,800	1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2,800
16	國立臺北大學	26,540	16	國立臺北大學	22,510	16	國立聯合大學	22,285
1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6,230	17	國立宜蘭大學	22,270	17	國立臺北大學	22,170
18	國立聯合大學	26,000	1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2,187	18	國立金門大學	22,042
19	國立宜蘭大學	25,680	19	國立金門大學	22,042	19	國立臺東大學	21,980
2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5,547	20	國立嘉義大學	21,390	2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1,851
21	國立金門大學	25,390		平均	23,990	21	國立臺南大學	21,840
22	國立嘉義大學	24,320		調整5%	23,296	22	國立屏東大學	21,820
	平均	27,318			-694	23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21,780
	調整5%	26,824		調整3.5%	22,983	2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1,410
		-494			-1,027	25	國立嘉義大學	21,070
	調整3.5%	26,441		調整2.5%	22,741	26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20,200
		-877			-1,249		平均	23,083
	調整2.5%	26,185					調整5%	22,944
		-1,133						-119
							調整3.5%	22,815
								-448
							調整2.5%	22,397
								-668

與其他國立二大學教學活動成本比較

其他國立二學校比較，平均投入每生「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助金」、「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教學相關活動成本僅次於東華大學及宜蘭大學，高於其他大學。

103 年度教學活動相關成本

單位：元

項 目	暨大	東華	台北	嘉義	聯合	高雄	宜蘭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94,536,405	1,633,458,084	1,064,075,000	1,479,961,346	875,182,368	716,147,115	790,871,043
學生公費及獎助金	71,087,210	72,728,360	55,588,000	77,396,031	29,006,131	24,197,825	22,120,01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78,966,677	248,390,921	290,130,000	304,603,797	105,838,400	145,650,556	180,486,928
合計	1,044,590,292	1,954,577,365	1,409,793,000	1,861,961,174	1,010,026,899	885,995,496	993,477,985
學生人數	5,900	10,186	9,704	12,886	8,139	5,488	5,531
平均投入每生成本	177,049	191,889	145,280	144,495	124,097	161,442	179,620

註：學生人數係依教務處報送教育部「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人數計。

102 年度教學活動相關支出

單位：元

項 目	暨大	東華	台北	嘉義	聯合	高雄	宜蘭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79,550,399	1,697,480,774	1,051,465,133	1,525,964,333	775,084,445	711,134,951	814,817,110
學生公費及獎助金	67,161,535	88,686,850	52,886,993	76,988,026	27,937,908	26,096,300	21,636,66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81,781,256	226,558,980	286,462,115	320,726,733	99,481,956	148,146,193	176,912,069
合計	1,028,493,190	2,012,726,604	1,390,814,241	1,923,679,092	902,504,309	885,377,444	1,013,365,847
學生人數	5,838	10,356	9,879	13,033	8,055	5,559	5,564
平均投入每生成本	176,172	194,354	140,785	147,601	112,043	159,269	182,129

註：學生人數係依教務處報送教育部「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人數計。

101 年度教學活動相關支出

單位：元

項 目	暨大	東華	台北	嘉義	聯合	高雄	宜蘭
教學研究 及訓練成 本	762,358,634	1,673,678,510	1,038,380,383	1,542,976,444	776,918,783	672,510,951	729,924,064
學生公費 及獎勵金	57,566,805	94,207,889	54,894,858	87,053,871	33,087,372	24,911,587	20,653,029
管理費用 及總務費 用	186,709,456	251,302,547	282,731,161	336,188,429	97,498,905	161,259,756	168,793,649
合計	1,006,634,895	2,019,188,946	1,376,006,402	1,966,218,744	907,505,060	858,682,294	919,370,742
學生人數	5,871	10,612	9,606	12,779	7,964	5,732	5,369
平均投入 每生成本	171,459	190,274	143,244	153,863	113,951	149,805	171,237

註：學生人數係依教務處報送教育部「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人數計。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溫雅嵐
電 話：02-7736588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400568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送審表件1份、收費基準一覽表(0056874A00_ATTCH1.doc、
0056874A00_ATTCH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104學年度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核算，10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簡稱基本調幅)為1.89%；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由本部另行核算其調幅上限，調幅援例以當年度基本調幅加上前1年基本調幅計算，經核算104學年度調幅上限為2.5%
- 二、擬調整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請先行檢視學校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有關「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之審議基準後，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後，填具所附送審表件(包含相關文件)1式20份，於104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報部審議(資料需於前開規定時間前送達本部，大學校院請送高教司；技專校院請送技職司，逾時不受理)。
- 三、104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士班學雜費如未調整，請填復10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並依前揭辦法第6條第1項第



教務處

第 1 頁 共 2 頁

104年5月4日暨教文總字第(040005610)號



1款及第3款規定，於104年5月29日前報部備查。

四、相關表件，請於本部網站 (<http://www.edu.tw>) /本部各單位/高等教育司/資料下載項下自行下載。

五、如對本案有相關問題，大學校院請電洽高教司溫雅嵐小姐（聯絡電話：02-77365889）；技專校院請電洽技職司高秋香小姐（聯絡電話：02-7736586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部會計處、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104/05/28
14:28:30



財務指標檢視表

項 目	說明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學雜費收入	250,776,806 元	250,866,215 元	257,462,921 元		
學校經費總收入	1,133,462,724 元	1,087,585,697 元	1,150,637,808 元		
公立	應自籌數	447,939,046 元	472,174,190 元	477,766,292 元	近 3 年自籌數高於 學雜費收入。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學校應自 籌數與學雜費收 入平均差額			212,924,529 元	
近 3 年平均現金結餘 率				2.59%	近 3 年常態現金結 餘率 <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

1. 公立學校以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私立學校以學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
2. 應自籌數：「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款(本部經常門補助款)。
3. 學校總收入：國立學校包括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教學、租金及權利、財務、其他業務等收入，但不包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私立學校包括學雜費、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其他教學活動、補助、財務、其他等收入，但不包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
4. 現金結餘率超過 15%者應另提合理資金運用計畫(格式如附表 1)。

助學指標檢視表

項目	金額/比率	說 明
	103 年度	
學校獎助學金(含學校配合大專校院弱勢 助學計畫或共同助學措施提撥經費)	71,067,210	103 年度 3,539 人次
學校總收入	1,150,637,808 元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6.18%	國立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 比例 >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助學金	69,682,210 元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獎助學金比例	98.02%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 > 7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應提出 104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 值及審核機制	(請說明並以附件呈現，格式如 附表 2)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申請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放寬為基本調幅之 1.5 倍。		

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項 目	說 明
最近 1 次大學校務評鑑無 2 個以上未通過項目。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五大項目全數通過。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 25 以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u>17.73</u> (d=a/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5610</u> 專任師資數(b): <u>268</u>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u>316.5</u>

註:

1. 日間學制生師比係指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全校專兼任教師總和。
2. 專任師資數(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3. 生師比計算至 103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104 年 1 月 31 日為止)。
4.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專任師資數+部分可計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雜費收取及調整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4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雜費收取及調整機制，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雜費，係指以下二類費用：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前項學雜費，學士班於規定修業期間內，每學期以學費及雜費二項核算總額收取，特殊課程學分並得另行核算收取學分費，延長修業期間則依學生當學期修習課程學分總數按比例收取學費及雜費；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及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每學期先收取學雜費基數，並依該學期修習課程另行核算收取學分費。

前項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期間應收取之學費及雜費比例，由本校行政會議訂定之。
- 三、為強化財務公開透明，本校應於學校網頁，依教育部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本校財務資訊，並由專人提供諮詢。
- 四、本校學士班之學雜費收費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得由本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於教育部每年公告之調整幅度內調整，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及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本校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五、本校如研議調整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雜費收費基準，應於研議期間公開以下資訊：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
- 六、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經下列決策程序：
 - （一）計畫提案：提案限全面性、用途明確及成效可追蹤之大型計畫，分成分擔教育成本計畫及學雜費自主計畫二種類型，前者著重反映教育成本，後者著重校務推動發展及辦學品質提昇。二類計畫內容皆應包含

辦學綜合成效說明、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由本校直接負責或間接支援教學、訓輔、研究或國際合作之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撰寫計畫，送教務處彙整後向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提案。

- (二) 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審議：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由行政主管代表四人、各學院院長四人、各學院教師代表四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共十五人組成之，並由教務長召集及主持之。行政主管代表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主計室主任擔任之；教師代表由本校各學院推選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一人擔任之；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會推選三人擔任之。除行政主管代表外，其餘代表任期均為一年，得連任之。審議小組應有過半數代表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三) 舉辦公聽會：審議小組決議調整學雜費方案後，應舉辦公聽會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並設置學生意見陳述及校方回覆管道。公聽會舉辦時，審議小組各代表及提出調整計畫之一級單位均應出席，參與說明及備詢。
- (四)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
- (五) 校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審議時，應由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六) 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

七、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作業期程：

- (一) 各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如有次學年度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計畫，應於每年（以下同）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送教務處彙整後向審議小組提案。
- (二) 教務處遇有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提出次學年度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計畫時，應於三月一日以前，洽請各學院及學生會推選教師及學生代表後，簽請校長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召開第一次會議。
- (三) 教育部四月初公布基本調幅，審議小組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完成審議。
- (四) 審議小組應於四月三十日以前舉辦公聽會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並設置學生意見陳述及校方回覆管道。
- (五)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於五月十日以前完成審議。
- (六) 教務處於五月中旬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公聽會紀錄

- 一、時間：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二、地點：本校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 三、主席：江大樹教務長
記錄：宋育嫻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主席報告：如 power point 說明，倘有任何意見反應，亦歡迎至學校首頁學雜費調整專區提供建議。
- 六、同學詢問及建議事項：
 - (一)是否今年調漲學雜費，就足以因應財務缺口，還是明(105)學年度還須調整。
 - (二)部分支用計畫並非每位學生皆使用，卻要全面調漲學雜費。
 - (三)針對支用計畫 6-學生創業育成想做進一步了解。
 - (四)如何確保各支用計畫執行成效，如何讓經費使用在最需要的地方。
 - (五)今天學生參加人數不多，或許因時間問題無法參與，希望能透過網路方式，多蒐集其他學生的意見。
- 七、教務長回應：
 - (一)學雜費調整基準是教育部依據各項指標訂出當年度調整幅度上限，本校自 95 學年度起已有 9 年未調整學雜費，有實際財務壓力，如果本次能調漲 3.5%並獲得教育部審議通過，未來一年學雜費調漲壓力勢必較低。但 105 學年度是否調整，仍須視教育部相關函示及本校整體財務狀況而定。
 - (二)調整後增加經費一定是用在同學身上，但學校無法像商店一樣完全使用者付費，僅能將調整增加經費重點投入大部分同學所需要的服務，畢竟學校很多設施與服務具有公共性，希望同學

能相互體諒。

- (三) 研發處所提學生創業育成調整支用計畫，主要是希望未來暨大師生可積極朝向在地觀光/服務/文創產業、社會企業、以及生態/科技整合等各方面探索創業與在地就業的可能性。在協助同學創業的輔導過程，除了強調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之外，更強調與在地產業的緊密結合與引進在地產業進入校園之橋接策略。詳細情形可參考首頁學雜費調整專區資料。
- (四) 所提各項支用計畫其實非僅表列單項經費，尚包含學校原本所編列經費，且所提計畫金額目前為概估數，需視採購發包及實際使用情形而定具體金額。未來將請各單位提出詳細支用計畫與執行成果，希望能讓同學們感受到改善效果。
- (五) 透過網路調查，擔心同學如果沒有深入了解或思考就表達，其調查結果數據未必是理性的討論過程，所以不建議針對是否同意調整或調整幅度進行投票。但為持續蒐集更多同學意見，將設計適當的題目後，並請計網中心協助網路調查，提供校務會議參考。

八、綜合結論：

- (一) 感謝在座同學、審議小組代表及行政同仁的參與，參與同學皆支持 104 學年度學雜費可以適度地調漲，且對調漲 2.5% 及 3.5% 支用計畫項目有所了解。希望學校各行政單位對後續支用須有更明確的規劃，支用成效也務必向學生詳細說明。
- (二) 在提送校務會議前，審議小組再請計網中心協助持續蒐集同學各項相關意見。今天出席同學大多認為調漲 2.5% 或 3.5% 都是可以接受的，也希望各項支用計畫能有效提升學校服務設施，故以 2 案並陳送校務會議參考。

九、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 公聽會簽到表

時間：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江大樹教務長

系別/年級	學號	姓名	系別/年級	學號	姓名
社工二	102103049	侯瑛鈞			
中文一	103101038	謝宜貝			
電機二	102323019	張維庭			
社工四	10103054	吳恩純			
社工二	102103018	蘇靖棠			
外文一	103104036	林書宇			
社工四	100103032	吳佳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
公聽會簽到表

時間：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江大樹教務長

系別/年級	學號	姓名	系別/年級	學號	姓名
經濟二	102211034	吳品華			
東南亞1	103132017	張洋鈞			
社二	10110305	陳佳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

公聽會簽到表

時間：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江大樹教務長

江大樹

單位	職稱	姓名	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計室	組長	陳昭暉			
圖書館	組長	蘇郁潔			
計中	主任	俞相昇			
事務組	組長	徐鵬文			
外文系		林柏恩			
科技學院		余佩蓉			
國史系		楊武強			
警護組	組長	黃建誠			
計中	約聘助理	張理之			
銘德書院	輔導員	邱靜怡			
國史系	副教授	黃(姓)			

